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锦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飞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5,730,250,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保荐机构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旭虹光电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	指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
东旭建设	指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旭福	指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福州光电	指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东旭财务公司	指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碳源汇谷	指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旭碳新材	指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朔科技	指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龙客车	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企业
亿华通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	指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深超光电	指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	指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LTPS	指	低温多晶硅技术，"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的英文缩写
AMOLED	指	主动式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的英文缩写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玻璃基板可以按照尺寸划分为不同世代，世代越高，尺寸越大。
G5 玻璃基板	指	第 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100 mm×1300 mm
G6 玻璃基板	指	第 6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1500 mm×1850 mm
G8.5 玻璃基板	指	第 8.5 代玻璃基板，尺寸为 2200 mm×2500 mm
彩色滤光片	指	液晶面板实现彩色化显示的关键原材料，英文"Color Filter"，简称"彩膜"、"CF"
石墨烯材料	指	泛指与石墨烯相关的、不多于 10 个碳原子层的二维碳材料
盖板玻璃	指	加之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屏外，用于对触摸屏的触控模组、显示屏和非触摸屏的显示屏进行保护的透明玻璃镜片
新能源客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客车，包括纯电动客车和燃料电池客车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旭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unghs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unghsu Optoelec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www.dongxuguangdian.com.cn		
电子信箱	dxgd@dong-x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昕	王青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电话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传真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电子信箱	gongxin_dx@126.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齐正华、孟晓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武健、石建华	2016.3.21-2017.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陈东阳、张瑾	2017.10.26-2018.12.31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7,336,364,158.13	6,901,321,122.65	7,632,049,549.25	127.15%	4,650,208,448.10	4,927,624,97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3,666,827.25	1,239,928,899.40	1,303,685,863.90	33.75%	1,326,233,674.37	1,245,417,79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9,583,478.72	953,819,209.18	961,311,896.59	60.15%	822,699,390.70	734,157,85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5,773,428.34	1,390,048,492.32	748,957,164.24	69.00%	1,780,128,962.94	2,009,859,85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0.28	17.86%	0.4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0.28	17.86%	0.4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7.28%	7.55%	-0.46%	14.99%	13.6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7,683,329,226.91	46,826,319,570.41	50,287,380,415.68	34.59%	28,798,623,253.33	31,923,601,7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22,796,455.46	22,216,300,365.86	23,286,206,822.68	32.79%	14,319,481,941.28	14,525,631,433.6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58,246,760.26	2,673,890,819.09	3,447,509,517.00	8,956,717,06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022,905.51	265,439,462.24	426,091,959.40	665,112,50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582,887.68	222,570,280.19	409,366,560.51	555,063,7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49,226.89	-489,775,177.76	1,839,587,401.52	547,710,431.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697.52	19,167.58	-42,342.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86,984.15	356,943,995.55	514,763,26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04,209.86	18,763,137.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041,599.98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9,090,446.84	56,264,277.09	92,429,002.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14,009,355.5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0.00	0.00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973,818.33	8,022,209.26	4,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05.76	-9,601,776.32	2,588,77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93,220.73	52,541,535.96	82,348,49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16,676.76	18,536,579.75	53,402,758.27	
合计	204,083,348.53	342,373,967.31	511,259,941.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商及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商。光电显示材料领域，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全球第四的液晶玻璃基板生产能力，且已横向布局了曲面盖板玻璃、彩色滤光片、蓝宝石等其他光电核心材料，显示材料产业集群优势凸显。智能制造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成套玻璃基板生产装备具有较强的技术溢出效应，高端装备业务的客户已外延拓展至众多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努力构建“高端材料-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闭环。

一、光电显示材料业务体系

1、液晶玻璃基板业务

液晶玻璃基板是液晶显示面板上游的核心原材料，约占整个面板生产成本的15%-20%，制造工艺要求极高。公司基于在液晶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领域的突破，率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的国产化，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掌握溢流熔融法和浮式法两种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企业。目前，公司拥有郑州、石家庄、芜湖、福州四大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基地，全面覆盖了G5、G6和G8.5代TFT-LCD液晶玻璃基板产品，公司拥有20条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含在建及拟建项目），量产产能稳居国内第一、全球第四。

2、其他显示材料业务

为增强显示材料业务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执行产业链横向延伸策略，自2015年起，先后布局了曲面盖板玻璃、彩色滤光片、蓝宝石等业务，业务结构得以优化、产业集群效应显现。盖板玻璃用于保护触控模组和显示屏，公司主要生产高铝盖板玻璃并加工成曲面盖板玻璃；彩色滤光片是液晶显示器彩色化的关键组件，公司主要产品为G5代彩色滤光片；蓝宝石广泛应用于LED衬底材料及光学元件等领域，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2英寸和4英寸的LED衬底产品。

二、智能制造业务体系

1、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历经十年，率先突破了国外在生产设备及技术上的全面封锁，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全套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及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且相关技术具备很强的溢出效应，自2014年起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战略。目前，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以定制化、集成化的生产及运维服务模式，主要推广自动化生产系列设备，并开拓了多个产业集团型客户。

2、新能源客车业务

公司从事高端装备制造近20年，从技术到管理，从资金到人才，都具备强大的溢出能力。2017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申龙客车100%股权，该公司深耕新能源客车领域十余年，技术成熟、管理经验丰富、市场销售渠道广、海外拓展能力强。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正式进军新能源汽车产业，将从技术、管理、市场、资源等多方面与申龙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此举可丰富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形成优势互补，及时抢占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领域行业先机，为公司未来高速增长创造更多可能性。

3、石墨烯制备及产业化业务

石墨烯具有优异的光学、电学、热学、力学特性，在材料学、能源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被认为是一种革命性的新材料。自2014年起，公司重点推进石墨烯在柔性显示、锂离子电池、散热材料方面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目前，公司石墨烯相关的产业化应用类产品主要涵盖各类石墨烯制备品、石墨烯包覆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石墨烯大功率LED系列照明灯、石墨烯智能电采暖等产品。提前布局石墨烯类新材料，是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战略性投入，能够契合未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有着较大的增长潜力及市场空间。

三、其他业务

1、电子通讯产品业务

为解决我国“缺芯少屏”的产业困局，公司通过整合大量客户资源及光电显示材料销售渠道，努力实现光电显示材料及相关配件的行业整合与协同。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液晶显示模组、存储芯片等产品的进出口渠道，努力开拓物联网设备的供销渠道，逐步完善报关、仓储、物流等环节，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2、建筑安装业务

作为公司传统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在协助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维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各项工程建设成本。同时，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建筑安装业务近年来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收入和利润。公司该项业务主要以子公司东旭建设为运营主体，该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主要开展房建、土建、市政设施建设及其他工程总包和专业施工。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增加主要为东旭光电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20 亿所致。
固定资产	本期增加主要为并购申龙客车和旭虹光电以及 8.5 代线后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本期增加主要为并购申龙客车以及旭虹光电所致。
在建工程	本期增加主要为偏光片项目、彩膜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商誉	本期增加主要是并购申龙客车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强大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优势

截止2017年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已经获得和正在申请的与液晶玻璃基板、高铝浮法盖板玻璃、高端装备制造、整车制造、石墨烯产品制备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2000余项。2017年，公司承担的首个国家级课题“G8.5液晶玻璃基板生产技术应用开发”顺利通过科技部验收。另外，公司注重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开展合作与交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科研合作机制，组建了平板显示玻璃技术和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石墨烯研究院等，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研发支撑。

2、核心光电显示材料的规模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郑州、石家庄、芜湖、福州四大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基地，全面覆盖了G5、G6和G8.5代TFT-LCD液晶玻璃基板产品，量产产能稳居国内第一、全球第四，同时公司还拥有高铝盖板玻璃、彩色滤光片、蓝宝石等核心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随着各条生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在国内光电显示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规模效益显现，各类核心光电显示材料实现了良好的联动性效应，有效增强了公司在光电显示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对下游客户的定价话语权，有效保证了公司核心光电显示材料的盈利能力。

3、内生与外延的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依托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二十年产业发展的技术与经验,通过内生发展方式逐步成长为业内领先的光电显示材料供应商和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外延方式拓展新能源汽车及石墨烯领域,努力构建“高端材料-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闭环。公司始终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性为主线、以实现绝对控制权为导向、以资本推动为手段,以实现“1+1>2”的效果为目的,先后对光电显示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进行了横向与纵向的产业链整合,为公司快速发展增添了新活力。

4、各业务板块互相借力的协同性优势

在光电显示材料领域,公司已在河北、河南、安徽、四川、江苏、福建等地先后投资建厂,产业布局具备规模效应,一方面为各地方政府贡献了大额的税收及就业岗位,另一方面与京东方等大客户保持了紧密合作关系。公司收购申龙客车后,拟于广西、四川、江苏等地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多方面深层次的合作,让公司光电显示材料与智能制造业务的协同性效应逐渐显现,逐渐形成了综合销售、互相借力的商业模式,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得以提高。

5、高效管理及决策机制优势

自东旭集团入主公司后,公司管理体制实现了从国企到民营的彻底转换,公司不断完善激励体系与薪酬体系,并通过严格而富有吸引力的考核机制、两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等多种方式灵活高效的对公司人才实施激励,使公司汇聚了大量的高精尖人才。同时管理层能够准确研判市场和产业发展方向,快速、灵活地把握机会,以市场化手段调动人才、资本等各项资源,高效突入新能源汽车、石墨烯等战略新兴产业,及时抢占战略制高点,公司灵活高效的管理及决策机制不断转换为公司生产力,优势不断凸显。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是东旭光电砥砺前行、锐意进取的一年，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业务板块得以夯实，光电显示材料、新能源汽车及石墨烯业务布局顺利，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和集群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36亿元，较2016年增长127.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4亿元，较2016年增长33.75%。

2017年，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光电显示材料业务体系

1、顺应趋势，高世代玻璃基板产线形成产能

报告期内，液晶显示面板行业维持景气周期，公司下游面板厂商均取得较高的业绩增速，带动公司液晶玻璃基板及其他光电显示材料市场需求旺盛。2017年，公司液晶玻璃基板产品覆盖G5、G6、G8.5代三类产品，全年共计实现销售收入20.65亿元。公司玻璃基板产品已经全面覆盖了大陆及台湾地区主流面板厂商，包括京东方、深超光电、群创光电、龙腾光电、深天马、友达光电等，产业安全性及稳定性不断提升。

近年来，面板与玻璃基板大尺寸、高世代已成为行业趋势，据群智咨询预计，2018年大尺寸面板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将带动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增长1.7英寸，从而带动需求面积增长7%以上。公司福州8.5代TFT-LCD液晶玻璃基板项目是公司为应对面板大尺寸化发展而布局的重点项目。报告期内，福州旭福G8.5代线第一条、第二条产线后段产线已先后投产，成功配套京东方，开始为公司贡献收入4.32亿元。G8.5代玻璃基板的顺利投放市场，对公司实现中、高世代玻璃基板产品全覆盖、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协同布局，成为光电显示核心材料综合供应商

2017年末，公司完成对旭虹光电的收购，将高铝盖板玻璃产线正式纳入公司光电显示产业体系。旭虹光电是国内高铝盖板玻璃研发并率先实现量产的企业之一，所生产的高铝盖板玻璃具有高透光性、高抗冲击性、高耐划伤性、高弯折韧性、超薄性等技术特征。公司以“王者熊猫”玻璃为突破口，通过大力开拓终端用户，拓宽生产工艺带，优化销售品种结构，市场销售屡创新高。2017年，公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及自有资金，以旭虹光电为主体投资14.97亿元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是公司顺应OLED柔性显示屏趋势所采取的有力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第一条产线已完成建设，预计2018年达产后将有效提高现有G5液晶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值。2017年7月，公司以现金收购腾达光学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光学膜片、光电胶带，主要客户为京东方，本次收购增强了与大客户的粘合力。

（二）智能制造业务体系

1、完成并购，申龙客车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申龙客车100%的股权，申龙客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龙客车成立于2005年，是国内基因优秀的客车生产企业，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渠道以及卓越的海外市场拓展能力。2017年，申龙客车共计对外销售7155辆客车，其中新能源客车5779辆，全年实现净利润3.15亿元，实现业绩承诺。在整个新能源客车市场出现下滑的大背景下，申龙新能源客车销量同比大增350%以上，实现逆势大幅度增长，增幅拔得行业头筹，市场占有率超过5%，跻身行业前八。截至目前，公司拟在南宁、绵阳、宿迁三地建设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产业基地，新建基地有助于申龙抢占市场、提升产销量。

除此之外，2017年6月，公司出资1亿元认购亿华通非公开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亿华通是专业从事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此次认购一方面是基于对亿华通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的看好，另一方面是为了藉此与亿华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加速将亿华通先进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导入公司正在布局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加快公司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出速度，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持续发力，高端装备业务稳步拓展

玻璃基板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控制系统及专用设备等多为定制化产品，由于涉及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的保密和市场竞

争问题，2014年之前，公司主要为集团体系内的TFT-LCD玻璃基板产线及高铝盖板玻璃产线建设提供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随着自有产线建设基本完毕，基于多年来在电子玻璃设备制造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高端装备业务开始转向体外市场，并在光电产业链上进行纵深拓展。

得益于公司自主研发突破国外封锁，打通电子设备中技术含量最高的前段设备所奠定的坚实基础，在国内工业制造由设备替代人工、满足高效生产的大背景下，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持续发力，并逐步面向国内高端客户供应，而且涉足面板产业装备及其他通用化设备供应。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收72.40亿元，并开拓和储备了华星光电、国显光电等一批在智能化应用领域有需求的大型集团客户。

3、初见成效，石墨烯业务择优布局快速推进

报告期内，上海碳源汇谷制备的单层石墨烯及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相关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关注与认可，后续单品及技术升级正在持续推进。2017年4月，公司发布第二代烯王移动电源，其在充电效率、安全性、功能性等方面均得到了提升，并实现了批量供货。除此之外，公司烯王小动力电池已在享骑电单车、大陆鸽电动车等下游企业实现部分应用，动力电池的规格约为36V~48V/10Ah、15分钟充满、续航35km~40KM、循环寿命超1500次。烯王小动力电池的适用性推广为公司石墨烯基动力电池的产业化应用打开了市场空间。

公司致力于推动石墨烯产业化落地，2017年实现了在LED照明产品及电采暖产品上的双突破。2017年5月，公司取得明朔科技51%股权，该公司以可逆液晶相变型石墨烯复合散热材料为核心技术，专业提供大功率LED照明设备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其产品已在北京、湖州、牡丹江等20余座城市实际运用。12月，公司与日本大仓株式会社签订《销售合同》，收获此类产品首批海外订单。2017年明朔科技实现净利润1263.73万元。另外，公司以水性石墨烯导电油墨技术为核心，开发出石墨烯电暖器、石墨烯发热地板等产品，并与山西能投及山西建邦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山西省农村石墨烯电采暖替代散煤燃烧取暖项目展开合作。

（三）其他增值业务体系

1、产业延伸，配套电子通讯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为增加公司产业协同性、盈利性，公司新增电子通讯产品业务，主要为记忆芯片类产品、高端外设及电竞主机类产品、液晶屏幕模组及整机类产品等的进出口购销业务。基于公司原有高端装备及液晶显示材料等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市场开拓能力强的经营团队，逐步完善了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及配送销售等环节，整体管理效率及风险管控能力得以提升。2017年，公司电子通讯产品业务实现营收21.41亿元。

2、老树新芽，建筑安装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等方式增强了公司在PPP项目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领域的PPP业务合作。近年来，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在协助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维护等方面有效降低了公司工程建设成本。同时，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建筑安装业务也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96亿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336,364,158.13	100%	7,632,049,549.25	100%	127.15%
分行业					
光电显示材料	3,443,689,435.55	19.86%	2,160,093,184.00	28.30%	59.42%
装备及技术服务	7,239,942,351.91	41.76%	3,886,968,041.62	50.93%	86.26%
新能源汽车	2,513,425,799.56	14.50%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67,322,912.63	0.39%	1,376,522.48	0.02%	4,790.80%
建筑安装	1,896,347,858.88	10.94%	1,519,919,623.11	19.91%	24.77%
电子通讯产品	2,141,375,356.27	12.35%	24,058,595.55	0.32%	8,800.67%
其他	34,260,443.33	0.20%	39,633,582.49	0.52%	-13.56%
分产品					
光电显示材料	3,443,689,435.55	19.86%	2,160,093,184.00	28.30%	59.42%
装备及技术服务	7,239,942,351.91	41.76%	3,886,968,041.62	50.93%	86.26%
新能源汽车	2,513,425,799.56	14.50%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67,322,912.63	0.39%	1,376,522.48	0.02%	4,790.80%
建筑安装	1,896,347,858.88	10.94%	1,519,919,623.11	19.91%	24.77%
电子通讯产品	2,141,375,356.27	12.35%	24,058,595.55	0.32%	8,800.67%
其他	34,260,443.33	0.20%	39,633,582.49	0.52%	-13.56%
分地区					
中国大陆	16,299,910,479.56	94.02%	7,187,750,269.44	94.18%	126.77%
港澳台	1,007,002,901.40	5.81%	444,175,683.53	5.82%	126.71%
中国境外	29,450,777.17	0.17%	123,596.28	0.00%	23,728.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光电显示材料	3,443,689,435.55	2,470,106,797.25	28.27%	59.42%	69.89%	-4.42%
装备及技术服务	7,239,942,351.91	5,354,959,245.05	26.04%	86.26%	122.80%	-12.13%
新能源汽车	2,513,425,799.56	2,005,947,709.45	20.19%			

建筑安装	1,896,347,858.88	1,745,898,401.73	7.93%	24.77%	25.50%	-0.54%
电子通讯产品	2,141,375,356.27	2,089,646,020.25	2.42%	8,800.67%	8,713.92%	0.96%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电显示材料	营业成本	2,470,106,797.25	18.00%	1,453,932,861.12	27.45%	69.89%
装备及技术服务	营业成本	5,354,959,245.05	39.02%	2,403,450,345.30	45.37%	122.80%
新能源汽车	营业成本	2,005,947,709.45	14.62%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营业成本	27,298,093.82	0.20%	1,499,115.44	0.03%	1,720.95%
建筑安装	营业成本	1,745,898,401.73	12.72%	1,391,121,048.16	26.26%	25.50%
电子通讯产品	营业成本	2,089,646,020.25	15.23%	23,708,484.55	0.45%	8,713.92%
其他	营业成本	30,115,437.37	0.22%	23,177,694.63	0.44%	29.93%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

								利润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300,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0月26日	取得控制权	251,342.58	22,059.13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5,714.29	36.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5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4,979.56	1,813.62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0日	11,5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7月10日	取得控制权	14,548.78	2,143.66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10,446.86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2月1日	取得控制权	31,483.86	383.06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1,000.00	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9月20日	取得控制权		-82.89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13,622.37	1,151.02
天龙华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月1日	取得控制权		
东旭旭华（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10.02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月1日	取得控制权	0.13	-90.68
宁波旭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485.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东旭旭华（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旭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400,000,000.00	57,142,857.00	115,000,000.00	10,000,000.00	104,468,600.00		100,208.63	4,850,044.77
—股份	2,60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0.00	57,142,857.00	115,000,000.00	10,000,000.00	104,468,600.00		100,208.63	4,850,044.7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68,037,422.66	24,358,974.04	32,649,807.06	-163,443.61	64,373,301.69	-722,450.89	100,208.63	4,850,044.77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	2,331,962,577.34	32,783,882.96	82,350,192.94	10,163,443.61	40,095,298.31	722,450.89		

公允价值份 额的金额								
---------------	--	--	--	--	--	--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东旭旭华（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4,255,862.44	54,255,862.44	108,530.20	108,530.20	182,640.92	182,640.92
应收款项	4,440,598.69	4,440,598.69	33,330,248.60	33,330,248.60		
预付款项	321,943.20	321,943.20				
其他应收款	5,752,669.26	5,752,669.26			4,294.43	4,294.43
存货	3,410,416.00	3,410,416.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0,294.42	1,080,294.42				
持有待售资产	3,855,435.58	3,855,435.58				
固定资产	1,760,577.41	1,760,577.41				
长期待摊费用	11,000.00	1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23.80	205,92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负债：						
短期借款			33,328,948.60	33,328,948.6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2,343.88	2,322,343.88	690,688.59	690,688.59		
预收款项	897,895.40	897,895.40				
应付职工薪酬	345,332.55	345,332.55				
应交税费	88,688.47	88,688.47				
其他应付款	2,647,520.16	2,647,520.16	141,592.50	141,592.50	4,737.84	4,737.84
预计负债	1,805,878.96	1,805,878.96				
净资产	66,987,061.38	66,987,061.38	-722,450.89	-722,450.89	182,197.51	182,197.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42,628,087.34	42,628,087.34			81,988.88	81,988.88
取得的净资产	24,358,974.04	24,358,974.04	-722,450.89	-722,450.89	100,208.63	100,208.63

续前表：

项目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35,555,600.34	235,555,600.34	8,731,088.10	8,731,088.10	12,402.73	12,402.73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款项	2,578,312,056.65	2,578,312,056.65	65,171,356.59	65,171,356.59		
预付款项	418,384,863.64	418,384,863.64	7,806,406.95	7,806,406.95		
其他应收款	181,210,466.43	181,210,466.43	20,349,982.54	20,349,982.54		
存货	831,871,533.39	831,871,533.39	40,586,493.29	40,586,493.29		
其他流动资产	61,148,041.76	61,148,041.76	1,598,691.41	1,598,691.41		
长期应收款	73,174,230.18	73,174,230.18				
固定资产	183,610,503.94	198,164,537.60	16,758,823.16	17,831,581.38	1,520.00	1,520.00
在建工程	12,048,380.90	12,048,380.90				
无形资产	53,881,160.97	266,357,509.41				
商誉	55,664,910.37	55,664,910.37				
长期待摊费用	360,360.36	360,360.36	2,798,646.21	2,798,64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41,771.26	29,841,771.26	636,454.57	636,45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5,914.89	12,375,914.89	806,500.00	806,5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999,000,000.00	999,000,000.00	13,340,000.00	13,340,000.00		
应付票据	387,643,177.69	387,643,177.69	6,100,269.12	6,100,269.12		
应付账款	2,056,681,365.52	2,056,681,365.52	88,537,976.23	88,537,976.23		
预收款项	96,381,493.39	96,381,493.39	4,957,127.83	4,957,127.83		
应付职工薪酬	36,836,688.89	36,836,688.89	8,767,333.19	8,767,333.19		
应交税费	12,862,743.79	12,862,743.79	687,327.73	687,327.73		
应付利息	5,527,791.90	5,527,791.90				
其他应付款	502,746,133.86	502,746,133.86	12,074,768.60	12,074,768.60	300,665.90	300,665.90
其他流动负债	11,471,367.51	11,471,367.51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92,130.28	92,130.28		
长期应付款			449,547.27	449,547.27		
预计负债	85,978,833.42	85,978,833.42				
递延收益	12,567,616.50	2,761,58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6,110.45	37,941,572.30		160,91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00,000.00	14,600,000.00				
净资产	466,726,472.16	668,037,422.66	31,737,962.57	32,649,807.06	-286,743.17	-286,743.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3,299.56	-123,299.56
取得的净资产	466,726,472.16	668,037,422.66	31,737,962.57	32,649,807.06	-163,443.61	-163,443.61

续前表

项目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旭德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6,025,463.76	126,025,463.76	7,462,974.07	7,462,974.07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188,413,361.49	188,413,361.49		
预付款项	365,749,937.91	365,749,937.91		
其他应收款	447,766,660.02	447,766,660.02		
存货	413,198,786.80	413,198,786.80		
其他流动资产	4,501,976.84	4,501,976.8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4,906,264.45	82,966,648.8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783,127.79	78,812,315.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61,327.66	50,161,32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212,600,000.00	212,6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1,338,582.94	321,338,582.94		
预收款项	207,351,175.73	207,351,175.73		
应付职工薪酬	56,475,492.40	56,475,492.40		
应交税费	23,538,223.24	23,538,223.24	2,612,929.30	2,612,929.30
应付利息	433,307.81	433,307.81		
其他应付款	770,332,311.96	770,332,31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79,216.18	113,879,216.18		
其他流动负债	4,830,222.30	4,830,222.30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67,590,783.82	67,590,783.82		
预计负债	38,543,627.93	38,543,627.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72,39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56,772,962.41	126,590,141.68	4,850,044.77	4,850,044.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818,751.58	62,029,169.42		

取得的净资产	28,954,210.83	64,560,972.26	4,850,044.77	4,850,044.77
--------	---------------	---------------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最终控制人李兆廷控制	11月16日	支付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最终控制人李兆廷控制	10月26日	支付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977,513.73	-11,025,654.14	337,652,393.44	21,463,467.86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2,820,156.08	90,116,100.98	399,663,708.85	48,839,795.67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6,972,875.98	
股份		1,215,000,000.00
合计	306,972,875.98	1,215,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55,610,138.49	74,780,584.40	481,115,950.80	312,337,464.95
应收票据	11,352,480.00		59,625,319.43	4,561,937.18
应收款项	191,993,973.29	25,444,010.27	74,202,783.68	40,797,920.45
预付款项	83,489,433.54	121,953,068.96	29,477,182.50	4,530,190.92
其他应收款	12,174,795.73	589,122,941.59	1,671,672.24	480,254.90
存货	133,572,959.11	119,023,757.46	107,053,000.32	113,060,87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6,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704,181.05	26,940,148.89	14,480,087.51	16,115,775.9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434.20	155,434.20		
固定资产	383,639,274.79	418,741,360.61	1,502,953,441.50	1,594,982,280.33
在建工程			4,104,898.30	106,153.85
无形资产	14,085,220.04	14,379,218.91	60,356,788.89	61,117,117.65
开发支出	10,391,492.5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377.28	566,38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033.21	1,134,538.21	75,770.65	69,25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21,771.48	83,861,823.78
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40,000,000.00	47,800,000.00
应付票据	10,979,108.65	11,663,814.69		42,291,009.80
应付账款	90,338,578.66	35,168,040.49	10,795,330.24	16,037,074.57
预收款项	37,154,107.32	29,241,055.76	4,837,451.47	27,375.80
应付职工薪酬	2,450,626.57	2,436,459.51	4,118,462.89	3,135,780.69
应交税费	127,333.20	218,137.77	328,920.80	2,973,384.23
应付利息	37,589,537.21	9,909,361.13		1,836,031.37
其他应付款	9,642,456.46	57,234,269.64	1,504,149.14	5,795,72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85,331,638.89	317,275,295.44
其他流动负债	612,000.00	611,999.96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730,000,000.00		5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17,979,75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62,391.20	5,775,999.98	84,711,689.26	74,940,99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273,956,654.00	284,982,308.14	1,222,131,274.61	1,132,015,173.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73,956,654.00	284,982,308.14	1,222,131,274.61	1,132,015,173.63

3、本期新增的重要子公司

2017年4月26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顺研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刘雪花共同设立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2,550.00万元，长沙顺研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700.00万元，刘雪花认缴7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7年4月26日，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刘海军、廖筱叶共同设立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2,550.00万元，刘海军认缴1,700.00万元，廖筱叶认缴7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7年4月18日，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湧超共同设立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5,100.00万元，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400.00万元，宁湧超认缴1,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

2017年9月20日，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7年9月22日，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郴州万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其中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

2017年12月5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张家口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7年12月11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绵阳旭龙申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4月13日，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由子公司变为孙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25,927,360.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0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87,271,629.52	6.27%
2	客户二	753,045,376.38	4.34%
3	客户三	479,011,552.57	2.76%
4	客户四	419,580,000.00	2.42%
5	客户五	387,018,802.16	2.23%
合计	--	3,125,927,360.63	18.0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43,349,211.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375,733,556.38	9.66%
2	供应商二	802,445,943.86	5.64%

3	供应商三	513,704,206.73	3.61%
4	供应商四	427,085,905.98	3.00%
5	供应商五	324,379,598.29	2.28%
合计	--	3,443,349,211.25	24.1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7,927,383.90	81,435,240.75	155.33%	本期增加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42,078,589.01	482,721,909.11	33.01%	本期增加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54,315,520.66	439,161,361.39	71.76%	本期增加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以及中票产生的利息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合并了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对2016年的研发投入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97	603	131.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61%	13.52%	4.09%
研发投入金额（元）	385,731,049.90	256,992,023.58	5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	3.37%	-1.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8,321,406.22	9,213,915,004.15	9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2,547,977.88	8,464,957,839.91	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73,428.34	748,957,164.24	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1,847,680.49	6,792,787.54	160,24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958,590.59	3,327,719,078.03	40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110,910.10	-3,320,926,290.49	7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8,510,295.08	23,850,334,716.36	-3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2,909,527.06	7,926,305,573.52	5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600,768.02	15,924,029,142.84	-7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437,334.60	13,338,838,569.26	-102.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351,436,935.11	15.41%	政府补助等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371,178,417.85	40.44%	26,443,235,266.21	52.58%	-12.14%	
应收账款	7,912,616,302.75	11.69%	1,714,679,861.53	3.41%	8.28%	

存货	4,890,519,146.03	7.23%	2,921,052,065.26	5.81%	1.42%	
投资性房地产	58,229,439.86	0.09%		0.00%	0.09%	
长期股权投资	2,130,640,158.90	3.15%	72,510,237.90	0.14%	3.01%	
固定资产	11,091,555,183.08	16.39%	10,840,222,912.29	21.56%	-5.17%	
在建工程	3,253,114,879.80	4.81%	1,772,735,464.69	3.53%	1.28%	
短期借款	5,712,826,382.20	8.44%	5,003,616,200.13	9.95%	-1.51%	
长期借款	4,784,726,250.77	7.07%	7,916,159,000.00	15.74%	-8.6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1、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总额 2,342,099,012.61 元，主要为定期存款、保证金等。
- 2、期末 58,229,439.86 元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 3、期末 9,409,368,490.55 元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及融资租赁标的物。
- 4、期末 250,691,543.29 元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 5、期末 1,677,570,452.42 元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 6、期末 189,583,404.32 元应收账款作为保理融资取得借款。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421,487,161.16	2,032,450,706.57	363.5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	主要业	投资方	投资金	持股比	资金来	合作方	投资期	产品类	截至资	预计收	本期投	是否涉	披露日	披露索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业务	方式	金额	比例	来源	期限	类型	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损益	资盈亏	诉讼	期(如有)	引(如有)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客车	收购	3,0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	无	长期	新能源客车	完成	300,000,000.00	305,161,088.91	2017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	收购	1,215,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	无	长期	光电显示材料	完成	75,000,000.00	87,616,879.93	2017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4,215,000,000.00	--	--	--	--	--	--	375,000,000.00	392,777,968.84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3	定增	503,880	0	478,269.53	0	0	0.00%	25,235.63	继续投入	0
2015	定增	800,000	22,948.3	537,795.36	0	0	0.00%	270,700.48	继续投入	0
2015	公司债	100,000	0	100,000	0	0	0.00%	0	-	0
2016	定增	695,000	37,347.21	51,221.99	0	0	0.00%	655,424.25	继续投入	0
2017	定增	375,000	44,200.02	44,200.02	0	0	0.00%	330,854.58	继续投入	0
合计	--	2,473,880	104,495.53	1,211,486.9	0	0	0.00%	1,282,214.9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	496,106.4	0	471,469.53	95.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7.36	不适用	否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2,948.3	37,708.35	12.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 100% 股权	否	177,000	177,000	0	177,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009.77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 100% 股权	否	198,000	198,000	0	198,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31.5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	125,000	0	121,537	97.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日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	否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695,000	695,000	37,347.21	48,421.99	6.97%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0.02	0.02	0.00%	2019 年 01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否	110,000	110,000	0	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否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	5,000	4,200	4,200	84.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6,106.4	2,466,106.4	104,495.53	1,198,336.89	--	--	28,358.6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466,106.4	2,466,106.4	104,495.53	1,198,336.89	--	--	28,358.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 1 条前工序生产线及 1 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 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 涉及金额共计 82,306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 2013 年 4 月 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 207,742.6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 5002 号》。(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0,708.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5)第 5037 号验证。(3)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4) 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350.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669.80 万元, 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881.08 万元, 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 800.00 万元, 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从“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496106.40 万元中, 使用 25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从“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695,000.00 万元中, 使用 300,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43.17%)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理财及补流资金均已按期归还;(3)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意公司从“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695,000.00 万元中,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 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 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陆续用于既定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不适用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	1,650,000.00	4,389,803.65 4.95	2,064,396.68 1.94	1,652,325.24 8.29	199,825,442.03	170,582,703.55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	1,906,000.00	3,573,648.02 3.61	2,142,676.73 7.28	592,040,874.53	120,863,302.23	103,218,424.73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	1,100,000.00	3,106,614.58 5.20	1,222,650.48 3.03	437,152,855.98	110,038,911.96	90,635,309.40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材料	392,000,000.00	745,977,844.74	538,434,583.70	743,145,721.71	124,652,400.97	107,925,016.2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客车	1,100,000.00	5,692,166.74 5.11	1,410,419.98 8.26	3,900,998.51 8.93	231,647,189.35	199,248,523.68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客车	111,111,112.00	2,121,057.91 7.78	864,394,097.19	1,016,440.46 7.55	186,586,171.11	168,133,661.13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备及服务	98,000,000.00	10,252,509,861.28	2,441,998,109.89	3,762,748,114.29	1,413,339,685.57	1,218,974,450.73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合肥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并购	本期无重大影响
东旭旭华（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并购	本期无重大影响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天龙华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并购	本期无重大影响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并购	本期无重大影响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成都东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成都顺益劳务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道隧集团西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四川晟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上海浚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深圳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并购	本期无重大影响
哈尔滨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天津市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广州源正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并购	增加利润
广西源行新能源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并购	本期无重大影响
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无重大影响
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利润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利润
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无重大影响
张家口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无重大影响

绵阳旭龙申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利润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光电显示领域，2017年由于液晶面板厂重组以及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厂关闭，产能增长受到限制，而液晶屏面积需求增长超过5%，因此引起面板价格上涨，同时2017年大尺寸面板产能扩充非常积极。2018年预计8.5代及以上的大尺寸液晶面板供货量将持续增加，以应对消费市场对大尺寸显示产品的强烈需求，根据IHS Markit的预测，2018年面板产能增长预计将在10%左右，这将对公司以玻璃基板为核心的光电显示材料形成有效支撑。

新能源客车领域，原本客车行业竞争格局总体较为稳定，但近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业格局发生了一些变化，以申龙为代表的客车企业抓住了新能源产业机会获得快速发展。在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下，2017年行业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18年预计在补贴政策持续退坡的影响下，行业将体现出明显的分化格局，由于客车行业具有明显的长尾现象，企业之间的整合预计将加速，获得资金及市场优势的客车企业将呈现强者恒强局面。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为实现“国内最大的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商及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商”战略目标，紧跟世界显示技术潮流与创新趋势，公司将在不断巩固和提升以液晶玻璃基板为核心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的同时，加速布局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石墨烯等战略新兴行业。

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和客户资源优势，通过继续推进G6、G8.5代新产线的建设，夯实玻璃基板主业，稳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对2017年点亮投产的玻璃基板、彩膜等产线进行优化升级，采用精细化管控手段提升良率、降低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新产线的经济效益。此外，公司将巩固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核心优势，拓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尤其是3C装备业务，维持公司在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地位。

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智能制造的产业协同性，以申龙客车及石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快充技术为突破口，加速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布局，努力打造一条“高端材料-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的产业链闭环，为公司抢占行业制高点，提升公司营收与净利润做出贡献。

（三）2018年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推进以营收为导向、以利润为目标的考核机制，以“拓市场、降成本、增效益”为主线，主要推进如下几项具体工作：

1、加快公司G6、G8.5代液晶玻璃基板剩余产线建设，进一步提升已有产线的良率与工艺，通过精细化管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2、高端装备业务继续发挥外延性溢出优势，增强对核心客户群体的服务力度，并通过内生及外延方式完善高端装备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多元化拓展，保证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稳定增长。

3、以申龙客车为主体推进南宁、绵阳、宿迁三个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的建设，力争早日完成产业基地建设，突破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同时继续强化申龙客车海内外销售渠道，加大销售投入，优化销售团队，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等方式持续提升新能源客车销售能力，确保2018年新能源客车订单充足稳定。

4、以旭虹光电为项目实施主体，快速推进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的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产线建设及市场开拓任务。

5、加快落实前期石墨烯产业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及投资项目，并积极寻求业内优质标的，推动石墨烯相关产品的产业化，提升公司在该产业的知名度和话语权。同时在提升产能的前提下，强力推进各类石墨烯产品的销售力度，抢占市场份额。

6、借助公司品牌优势，加强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综合拓展能力，力保公司现有各项业务实现收入与利润稳步增长。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玻璃基板为核心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依托于液晶面板，属于周期性行业，下游面板的景气程度则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供需失衡引起面板价格剧烈波动，公司可能面临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2、液晶玻璃基板项目预期效益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若未来出现玻璃基板行业风险、公司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能全部按期实现量产，或将造成玻璃基板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

3、技术升级替代的风险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并在多个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若下游平板显示产业发生重大技术变迁，而公司未能及时实现技术创新，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4、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导致的风险

由于在现阶段新能源汽车公司对于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补贴标准下降等会给申龙客车未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带来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详细测算过补贴退坡后公司实现相关经营计划的可行性，但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龙客车将面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9-19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11-2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1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电话记录簿
接待次数			1,456
接待机构数量			40
接待个人数量			1,416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总股本3,835,000,52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939,928,983.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730,250,11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401,117,508.26	1,743,666,827.25	23.00%	0.00	0.00%
2016年	345,795,028.81	1,303,685,863.90	26.52%	0.00	0.00%
2015年	268,450,036.82	1,245,417,797.94	21.5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730,250,118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401,117,508.26
可分配利润 (元)	676,010,983.5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 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披露	2007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龚昕;韩志国;黄锦亮;李兆廷;刘文泰;鲁桂华;王建强;王俊明;王立鹏;王忠辉;张双才	其他承诺	<p>(一)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二)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五)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p>	2017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p>			
--	--	--	--	--	--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其他承诺	<p>(一)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二)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三)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 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四)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p>	2017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本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其他承诺	<p>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与东旭光电任一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其他可能促使东旭光电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东旭光电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及募</p>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企业将直接持有东旭光电股份从而成为其股东, 基于此, 本企业承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未来不会与东旭光电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于私下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其他承诺	1、旭虹光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地上建筑物均依法建设,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办理房产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公司/本人将确保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2、旭虹光电的地上建筑物属旭虹光电合法拥有、使用, 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如旭虹光电因地上建筑物而遭受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责、政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府部门罚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其损失及费用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与补偿，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旭虹光电发出的补偿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旭虹光电指定账户。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积极协调配合申龙客车未获登记发证的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申龙客车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申龙客车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申龙客车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 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申龙客车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 上海辉懋给予申龙客车以足额赔偿。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东旭集团出具《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函》, 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通过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融资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在短期内 (12 个月内) 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	2017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3、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的情形。”			
	陈大城;陈细城;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文玺;姚娥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东旭光电(含其子公司,下同)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东旭光电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先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我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廷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企业/本人与东旭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东旭光电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p>			
--	---	-------------	---	--	--	--

		<p>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以任何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陈大城;陈细城;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文玺;姚娥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p>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p>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p>			
--	--	--	---	--	--	--

			续严格履行 本公司/本人 此前做出的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相 关声明和承 诺。			
	东旭集团有 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1、东旭集团 承诺若旭虹 光电在 2017 年交割，则旭 虹光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 计的实际净 利润分别不 低于 7,500.00 万元、 9,800.00 万元 和 11,500 万 元，若旭虹光 电无法于 2017 年内实 施交割，则东 旭集团进一 步承诺旭虹 光电 2020 年 的净利润不 低于 13,800 万元。2、若 旭虹光电在 2017 年交割， 则旭虹光电 在利润承诺 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 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 度）累计实现 的实际利润 未能达到对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旭集团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55,000.00 万元。2、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进行利润补偿。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企业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东旭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旭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旭集团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0-11-29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东旭光电回购。由于东旭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18-11-29	正在履行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企业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p>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18-11-29	正在履行

			述股份锁定安排。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东旭集团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0-12-28	正在履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18-12-28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	2011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宝石股份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宝石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宝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人原因导致与宝石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p>			
--	--	---	--	--	--

			致使宝石股份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所持有的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宝石股份。在本人作为宝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	2012年04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p> <p>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p> <p>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p> <p>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p> <p>6、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光电投资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郑州旭飞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p>			
--	--	--	--	--	--

			<p>委托给公司管理的石家庄旭新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p>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	2015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p>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2) 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做出以下承诺：东旭集团在未来取得其他未包括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与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的专利后，将完全按照上述《专利实施</p>			
--	--	--	--	--	--

		<p>许可合同》的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签订无偿的专利许可合同。东旭光电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后，债券存续期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申请，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续签专利许可合同至债券存续期满。</p>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募集资金使用承诺</p>	<p>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p>	<p>2015年02月10日</p>	<p>有效期至2020-12-31</p>	正在履行

			<p>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公司承诺：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p>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补偿	<p>东旭投资/宝石集团分别对旭飞光电/旭新光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旭飞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p>	2015 年 03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p>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666.98 万元、8,456.28 万元、15,653.11 万元、22,540.52 万元；石家庄旭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334.88 万元、5,542.05 万元、8,662.77 万元、15,834.50 万元。若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东旭投资/宝石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东旭光电补偿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东旭投资/宝石集团无需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p>			
	东旭集团有	其他承诺	鉴于：（1）东	2015 年 06 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限公司	<p>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p> <p>(2) 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p>	17 日		
--	-----	--	------	--	--

			<p>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p>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p>	2015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若</p>			
--	--	--	--	--	--

			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了保障公司主要业务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期间承诺：鉴于：</p> <p>（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p> <p>（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p>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30-12-31	正在履行

			<p>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p>			
	<p>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承诺在东旭光电向本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就本公司所认购的东旭光电向本公司</p>	<p>2015年12月16日</p>	<p>有效期至2018-12-16</p>	<p>正在履行</p>

			发行的股份 （“新增股 份”），自新增 股份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 内不对外转 让。			
	东旭集团有 限公司;李兆 廷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 公司经营管 理活动，不侵 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李兆廷；龚 昕；周波；鲁 桂华；穆铁 虎；张双才； 牛建林；石志 强；刘文泰； 肖召雄；周波	其他承诺	（一）承诺不 无偿或以不 公平条件向 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输送 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 损害公司利 益。（二）承 诺对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的职务消费 行为进行约 束。（三）承 诺不动用公 司资产从事 与其履行职 责无关的投 资、消费活 动。（四）承 诺由董事会 或薪酬委员 会制定的薪 酬制度与公 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 公布的公司 股权激励的 行权条件与 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	2016 年 0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p>行情况相挂钩。(六)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9 名，分别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016 年 08 月 26 日</p>	<p>有效期至 2017-08-25 履行完毕</p>

	<p>(有限合伙);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 圳泰安尔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兴业全 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中 欧盛世资产 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中 信建投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p>		<p>司、深圳泰安 尔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鹏 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中 信建投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国寿安 保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诺 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中 欧盛世资产 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申 万菱信(上海)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上述 发行对象就 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出 具了以下承 诺:此次获配 的股份从本 次新增股份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 转让,并申请 在这12个月 内对该部分 新增股份进 行锁定。</p>			
	<p>东旭集团有 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p>	<p>在2018年6 月30日前, 将通过现金 收购、定向增 发等方式将 东旭集团持 有的委托给 公司管理的 东旭营口全 部股权注入 东旭光电。在 上述期限内,</p>	<p>2017年12月 14日</p>	<p>有效期至 2018-06-30</p>	<p>正在履行</p>

			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东旭营口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王禄宝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王禄宝（吉星香港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承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5、2016、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若在 2015、2016、2017 年度中任一年度，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标准	2015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时，差额部分由以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王禄宝以现金向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予以补足。			
	郭守武;马圣杰;沈力;沈文卓;吴海霞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为确保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预期效益，承诺人自愿对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业绩承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二、补偿方式：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p>	2016 年 03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

			诺净利润时，差额部分由承诺方现金补足。			
	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威；江维；靳秀珍；李洪雷；钱新明；王颖超；朱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八位股东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新明自愿对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2017、2018 和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 万，2,000 万和 4,000 万。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0-06-30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自公告之日（2018 年 2 月 2 日）起，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 15 亿元的金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18-08-02	正在履行

			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3%。东旭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15,653.11	18,009.77	已完成	2015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8,662.77	8,831.52	已完成	2015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10,000	10,792.5	已完成	2015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04

							号公告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1,000	2,382.73	已完成	2016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030号公告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30,000	30,516.11	已完成	2017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7,500	8,761.69	已完成	2017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1,050	1,260.61	已完成	2017年0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047号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相关资产或项目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已全部完成，具体数据见上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收入	-34,237.22
		营业外支出	-1,435.20
		资产处置收益	+32,802.02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1	5,714.29	36.3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5.31	取得控制权	4,979.56	1,813.62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2017.1.1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1.1	取得控制权	113,622.37	1,151.02
天龙华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7.1.1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1.1	取得控制权		
东旭（旭华）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	10.02	5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1.1	取得控制权	0.13	-90.68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17.10.26	300,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10.26	取得控制权	251,342.58	22,059.13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0	11,5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7.10	取得控制权	14,548.78	2,143.66
郴州弘晟公共交	2017.9.20	1,000.00	57	非同一控制企	2017.9.20	取得控制权		-82.89

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业合并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1	10,446.86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12.1	取得控制权	31,483.86	383.06
宁波旭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1	485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12.31	取得控制权		

2、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人李兆廷控制	11月16日	支付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977,513.73	-11,025,654.14	337,652,393.44	21,463,467.86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人李兆廷控制	10月26日	支付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2,820,156.08	90,116,100.98	399,663,708.85	48,839,795.67

3、本期新增的重要子公司

2017年4月26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顺研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刘雪花共同设立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2,550.00万元，长沙顺研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700.00万元，刘雪花认缴7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7年4月26日，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刘海军、廖筱叶共同设立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2,550.00万元，刘海军认缴1,700.00万元，廖筱叶认缴7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7年4月18日，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湧超共同设立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5,100.00万元，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400.00万元，宁湧超认缴1,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

2017年9月20日，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旭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7年9月22日，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郴州万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其中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

2017年12月5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张家口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齐正华 、 孟晓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2、本年度，公司因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东旭光电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总计49,540万元，通过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72,639,296股，上述股份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36个月。本报告期该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锁定期。

2、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52,555,280股，成交金额为49,641万元，成交均价约为9.45元/股，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购买并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锁定期为12个月。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能源	参考市价议定	79.28	79.28		150	否	货币	79.28	2017年04月29日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机加工件及A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56.84	56.84		3,500	否	货币	56.84	2017年04月29日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防费	参考市价议定	63.08	63.08		100	否	货币	63.08	2017年04月29日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门窗	参考市价议定	28.97	28.97		100	否	货币	28.97	2017年04月29日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玻璃基板	参考市价议定	3,034.88	3,034.88		5,500	否	货币	3,034.88	2017年04月29日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价议定	33,675.55	33,675.55		30,000	是	货币	33,675.55	2017年04月29日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价议定	4,157.45	4,157.45		28,000	否	货币	4,157.45	2017年04月29日	
石家庄博发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A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728.59	728.59		1,000	否	货币	728.59	2017年04月29日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价议定	5,762.83	5,762.83		45,056.21	否	货币	5,762.83	2017年04月29日	
锦州旭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价议定	233.42	233.42		400	否	货币	233.42	2017年04月29日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参考市价议定	5,023.20	5,023.20		9,528	否	货币	5,023.20	2017年04月29日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托管费	参考市价议定	86.48	86.48		100	否	货币	86.48	2017年04月29日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14.22	14.22		1,100	否	货币	14.22	2017年04月29日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玻璃基板半成品	参考市价议定	2,840.08	2,840.08		3,200	否	货币	2,840.08	2017年04月29日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玻璃基板成品	参考市价议定	843.27	843.27		5,500	否	货币	843.27	2017年04月29日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A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762.82	762.82		1,000	否	货币	762.82	2017年04月29日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托管费	参考市价议定	94.34	94.34		500	否	货币	94.34	2017年04月29日	
合计				--	--	57,485.3	--	134,734.2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其持有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协议自2012年3月份生效。委托方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50万元。

明细见下表：

委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称	委托/承包资产类型	委托/承包 起始日	委托/承包 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 托管费/承包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注1	1,500,000.00

园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权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经营	2012年3月	注2	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注1：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注2：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

注3：2016年4月20日，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0%变为47.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 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20 日	150,000	2014 年 09 月 25 日	4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每笔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19日	132,000	2013年11月12日	85,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10,000	2013年12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10,000	2013年12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20,000	2014年02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10,000	2014年02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20,000	2014年04月0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20,000	2014年05月06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52,300	2016年11月25日	52,3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9日	10,000	2016年08月1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6,000	2017年02月2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01日	7,500	2017年05月31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1日	15,000	2017年06月26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1日	15,700	2017年06月26日	15,7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1日	9,500	2017年09月07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95,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3,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8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7,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95,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53,700

(A1+B1+C1)		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8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307,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3%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66,20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专门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200,000	122,000	0
合计		200,000	12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2017年7月，山西省晋绥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已经下设了专项公益基金“圆梦助学专项基金”，专门用于帮助山西晋绥革命老区贫困家庭、烈士家庭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经过当年高考进入大学第一年的助学公益基金。基金会在2017年7月至9月在山西省兴县开展专项基金的组织实施工作，依据基金会的公益宗旨和相关规定，此专项基金2017年为吕梁市兴县100名、石楼县60名和忻州市代县40名贫困家庭的高考学子，发放了一百萬元的助学资金，以帮助他们迈进大学、圆梦大学。

2、2018年2月2日，东旭光电向河北省阜平县无偿捐赠首批石墨烯电暖器300台，以实现冬季清洁采暖；同时还捐赠价值20万元的图书。本次捐赠仅为首次试点型工程，后期还会根据运营情况适当扩大捐赠范围。

3、2018年2月8日，东旭光电向河北省张北县公会镇中心小学和郝家营乡中心敬老院捐赠价值89.04万元的530台石墨烯电暖器及价值20万元的图书，用来帮助小学生和孤寡老人温暖过冬，并为中小学教育尽一份力。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7	3.19T/年	117.1T/年	未超标
	氨氮		1		6.8m/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0.87T/年	15.6T/年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福州东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光电”）全年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于2017年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有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t/d，采用PH调节+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报告期内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福州东旭光电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该项目于2016年9月取得福清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福州东旭光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相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福州东旭光电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要求对福州东旭光电废水每月进行一次检测、对福州东旭光电噪声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并每月及时登入自行监测网站上传检测结果等数据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0,531,769	34.42%	790,321,135			-1,105,228,379	-314,907,244	1,385,624,525	24.18%
2、国有法人持股	43,988,269	0.89%	16,400,826			0	16,400,826	60,389,095	1.05%
3、其他内资持股	1,656,543,500	33.53%	773,920,309			-1,105,228,379	-331,308,070	1,325,235,430	23.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54,982,828	33.50%	773,920,309			-1,104,928,457	-331,008,148	1,323,974,680	23.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60,672	0.03%	0			-299,922	-299,922	1,260,75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9,397,214	65.58%	0			1,105,228,379	1,105,228,379	4,344,625,593	75.82%
1、人民币普通股	2,989,397,213	60.52%	0			1,105,228,379	1,105,228,379	4,094,625,592	71.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1	5.06%	0			0	0	250,000,001	4.36%
三、股份总数	4,939,928,983	100.00%	790,321,135			0	790,321,135	5,730,250,11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017年1月3日，2016年公司董监高换届后离职高管锁定期届满，高管锁定股减少299,922股；
- 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1,104,928,457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2017年11月30日，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新股385,353,534股，其中16,400,826股锁定期12个月，368,952,708股锁定期36个月；
- 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新增404,967,601股，其中159,287,256股锁定期12个月，245,680,345股锁定期36个月。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毕，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六个月锁定期届满，离任高管所持锁定股份全部变成流通股。
- 2、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2号），核准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04,928,457股。
- 3、2017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62,626,262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6,326,446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380,165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020,6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39,882,697	0	352,006,791	791,889,488	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30日106,326,446股解除限售； 2020年12月29日245,680,345股解除限售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262,626,262	262,626,262	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5号单一资金信托	222,575,516	222,575,516	0	0	2016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8月26日
中欧盛世资产—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08号东旭光电定增集	111,287,758	111,287,758	0	0	2016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8月26日

合资金信托计划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287,758	111,287,758	0	0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6 日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东旭光电定增 II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1,287,758	111,287,758	0	0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6 日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492,845	110,492,845	0	0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6 日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492,845	110,492,845	0	0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6 日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492,845	110,492,845	0	0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8 月 26 日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97,192,224	97,192,224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 12 月 29 日
40 位股权激励获授股东	1,192,000	0	0	1,192,000	股权激励未回购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回购注销或未达解锁条件回购注销
9 位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东	201,000	0	0	201,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东	待相关股东委托公司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时
高管锁定股	368,672	299,922	0	68,750	董监高换届	2017 年 1 月 3 日
其他持有限售股股东	370,970,075	217,011,132	78,495,858	232,454,801	2016 年非公开新增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及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 年 8 月 26 日 217,011,132 股解除限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6,400,826 股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解除限售：2018年12月29日 62,095,032股解除限售
合计	1,700,531,769	1,105,228,379	790,321,135	1,385,624,5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东旭光电	2017年11月01日	9.90元	385,353,534	2017年11月30日	385,353,534	
东旭光电	2017年12月14日	9.26元	404,967,601	2017年12月29日	404,967,601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913户（其中A股股东359516户，B股股东17397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666户（其中A股股东344320户，B股股东1734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0%	910,975,5 91	352,006,7 91	791,889,4 88	119,086,1 03	质押	484,882,697
石家庄宝石电子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32,382,1 71	0	0	332,382,1 71	质押	120,00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 62	262,626,2 62	262,626,2 62	0		
中信建投基金一 华夏银行一西藏 信托一西藏信托 一顺景 5 号单一资 金信托	其他	2.54%	145,759,1 16	-76,816,4 00	0	145,759,1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23,975,5 16	123,975,5 16	0	123,975,5 16		
民生加银基金一 平安银行一大业 信托一大业信 托 增利 2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其他	1.70%	97,192,22 4	97,192,22 4	97,192,22 4	0		
东旭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	72,639,29 6	0	72,639,29 6	0		
北信瑞丰基金一 招商银行一大业 信托一大业信 托 增利 3 号单一 资金计划	其他	1.08%	62,095,03 2	62095032 .00	62,095,03 2	0		
深圳泰尔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 2	-49,327,1 63	0	61,165,68 2	质押	61,165,682
万和证券一招商 银行一万和证券 海和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0.96%	55,246,50 0	55,246,50 0	0	55,246,5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前十大股东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信托、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时间 12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十大股东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3 号单一资金计划因参与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股份认购，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时间 36 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3 号单一资金计划所持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即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5,759,116	人民币普通股	145,759,1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975,516	人民币普通股	123,975,516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9,086,103	人民币普通股	119,086,103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82
万和证券—招商银行—万和证券海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2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46,5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46,487	人民币普通股	55,246,48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52,555,280	人民币普通股	52,555,28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877,765	人民币普通股	49,877,765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诚 192 号东旭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619,336	人民币普通股	48,619,33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2004 年 11 月 05 日	76813036-3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股份 41427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0.98%。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68）845 万股股票，占比 1.015%；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 万股股票，占比 19.61%；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嘉麟杰 2535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3.045%；合计拥有嘉麟杰 19699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23.67%。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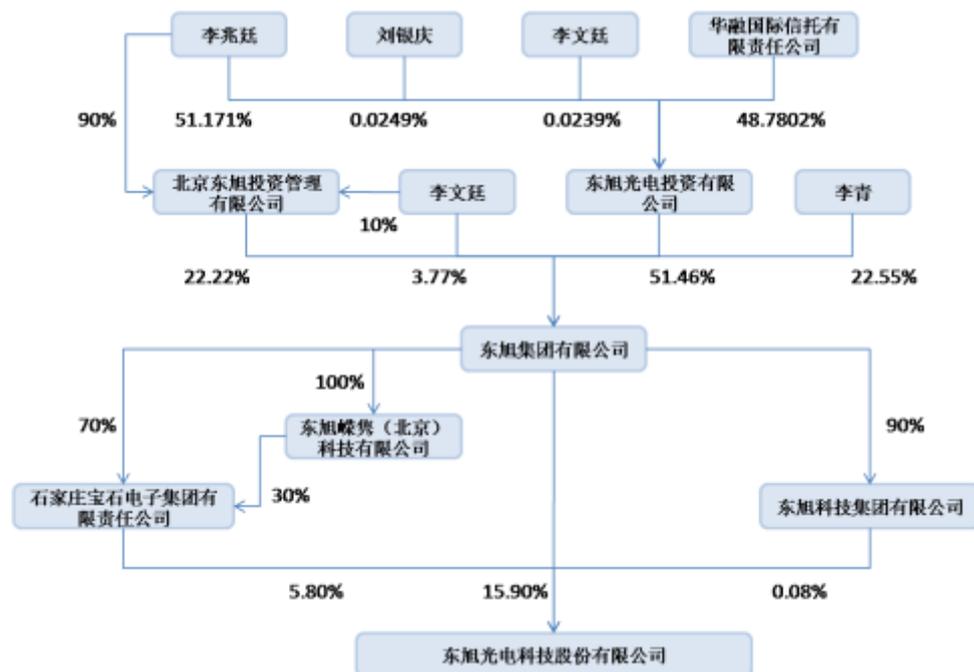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情况”中的 “三、 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股份 41427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0.98%。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68）845 万股股票，占比 1.015%；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 万股股票，占比 19.61%；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嘉麟杰 2535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3.045%；合计拥有嘉麟杰 19699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23.67%。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兆廷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1年11月30日		0	0	0	0	0
王立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0
龚昕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5年04月20日		100,000	0	0	0	100,000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0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0
郭春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8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0
徐玲智	监事	现任	女	51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0
陈德伟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0
谢居文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07月09日		0	0	0	0	0
万欢欢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6年		0	0	0	0	0

					07月09日						
王忠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0
王建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0
刘文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6年07月28日		125,000	0	0	0	125,000
王俊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6年07月28日		0	0	0	0	0
黄锦亮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8	2017年04月28日		0	0	0	0	0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8	2015年12月16日	2017年04月2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25,000	0	0	0	225,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17年04月28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李兆廷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历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生产力学会创新推进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大学名誉校董、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董事会董事，河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曾获“2013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2014年度中国经济十大创新领军人物”、“2014品牌中国（电子信息）年度人物”、“2014年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个人奖”、“2015年上市公司最受尊重董事长”、“2016年中国十大年度经济人物”、“2017年度中国全面小康十大杰出贡献人物”、“2017年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董事长”等荣誉称号和奖项。

2、王立鹏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天津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枪厂厂长、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3、龚昕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投行部项目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张双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保定市政协常委、河北省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为河北省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及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5、鲁桂华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5月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6、韩志国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河北典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师、河北正晨律师事务所律师、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7、郭春林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法学本科学历，2004年参加工作，2004年9月-2005年11月任职于北京中孚律师事务所，2005年11月-2007年10月任教于中国传媒大学。2007年10月加盟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8、徐玲智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2006年加盟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办本部风控中心总经理、监事。

9、陈德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监事。

10、谢居文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北京工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曾任北人集团技术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北人集团折页机分公司项目主管等职，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项目经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1、万欢欢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7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任中铁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深圳君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专员，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核经理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2、王忠辉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十年以上律师从业经历，2009年加入东旭集团，分别担任法务部部长、法务中心总经理和集团副总裁。2014年以来担任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石墨烯产业投资与发展。

13、王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机械专业，曾就职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8.5代玻璃基板项目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4、刘文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设备主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液晶玻璃研究所所长、热工事业部总经理，东旭集团副总裁兼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

15、王俊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硕士，曾任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

16、黄锦亮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通信中心主任助理兼财务处处长，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兆廷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李兆廷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郭春林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中心总经理、监事			是
徐玲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董办本部风控中心总经理、监事			是
陈德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监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兆廷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李兆廷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李兆廷	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李兆廷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李兆廷	石家庄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李兆廷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北京东旭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兆廷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立鹏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忠辉	融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忠辉	北京东旭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强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强	北京柯林斯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建强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强	宁夏旭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建强	北京和谐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建强	大连四海达通导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徐玲智	东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徐玲智	石家庄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徐玲智	北京柯林斯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徐玲智	汇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徐玲智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东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郭春林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嫩江县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长岭县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广西南宁粒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山东东阿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旭袖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内蒙古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白水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广东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临朐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黎城县旭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清水河县旭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旭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高管			否
郭春林	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绍兴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贵溪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陆丰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杞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山西旭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临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春林	台州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万欢欢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2017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兆廷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是
王立鹏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36.88	
龚昕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126.68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5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5	
郭春林	监事会主席	男	38	现任		是
徐玲智	监事	女	51	现任		是
陈德伟	监事	男	54	现任		是
谢居文	监事	男	40	现任	38.22	

万欢欢	监事	女	32	现任	35.65	
王忠辉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23.96	
王建强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97.34	
刘文泰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83.51	
王俊明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0.68	
黄锦亮	财务总监	男	38	现任	70.87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8	离任	38.5	
合计	--	--	--	--	837.2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9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9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9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20
销售人员	815
技术人员	3,223
财务人员	217
行政人员	1,256
合计	7,9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250
本科	2,739
专科及以下	4,934
合计	7,931

2、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员工具有保障激励作用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坚持“薪酬与岗位价值紧密相关，薪酬与员工业绩紧密相关，薪酬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变化相契合”。坚持“高职责、高绩效、高薪酬”的三高原则，坚持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倾斜的理念，坚持短、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主要包括薪酬（年薪）和利润分享，中期激励主要包括认购股权和期权，长期激励主要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人机制。

3、培训计划

1、新员工入职培训：每月集中1期，员工专业类学习人均培训学时不低于2小时。

2、管理干部队伍(领导力)培养：基于不同领导层级及预期目标，提供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培训，提升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3、专业人才队伍(专业力)培养：提供员工专业类学习培训，人均培训学时每月不低于2小时。创建“东旭大学堂”“学习驿站”。

4、绩效改进（专项提升）培养：基于管理、专业双通道，提供分通道、分人群的系统培训，储备干部人才，帮助集团绩效达成，助推战略落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诚信经营，合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准确。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组织机构的完整、独立、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公司核心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各机构与部门间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有效保证公司治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和“透明度”，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2017年共计召开9次会议，其中1次为年度股东大会，8次为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共召开19次董事会，审议了93个议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2次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全部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合法合规，决议全部合法有效，为公司的高速发展起到了核心作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行为规范，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能够做到“五分开”。

1、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职务。

2、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体系及配套设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未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并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财务系统，依照法定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由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和干预供应及销售的情况，与大股东保持业务完整和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股的东旭（营口）公司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G6 代平板显示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构成同业竞争行为	东旭集团、东旭（营口）及其股东均与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经营权委托给公司统一管理	计划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东旭营口全部股权注入公司。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公司。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2%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11 日	公告编号：2017--010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8.22%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公告编号：2017--03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43%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17--03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62%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公告编号：2017--059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四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28.76%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017 年 06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股东大会						2017--06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70%	2017 年 08 月 15 日	2017 年 08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17--08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86%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17--08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95%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17--11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04%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17--14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双才	19	19	0	0	0	否	9
鲁桂华	19	19	0	0	0	否	9
韩志国	19	19	0	0	0	否	9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就公司关联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财务总监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审计部工作进行了沟通、监督和核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由其审定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主要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讨论修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1)相关资产或负债易于发生损失或舞弊的可能性;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性质:是否与一个或多个财务报表认定直接相关;(3)评价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弥补控制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有足够的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4)是否	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4)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p>足以引起负责监督企业财务报告的人员的关注：a.控制缺陷在去年已存在并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b.控制缺陷存在于企业新兴业务或高风险业务中；c.控制缺陷存在于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的领域中，如特殊组成部分或敏感业务；</p> <p>(5) 控制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项控制缺陷，组合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6) 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2) 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 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企业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 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无效；(6) 对预算的重大偏离；(7) 被监管机构处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8) 企业出现重大损失；(9) 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10)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比如影响了盈亏结果；(11)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定量标准</p>	<p>(1) 盈利情况下①单项缺陷：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②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认定为重大缺陷；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但是达到或超过 0.3%，认定为重要</p>	<p>(1)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题①单项缺陷 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②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p>

	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2) 亏损情况下①单项缺陷：a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b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②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如果多项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同一账户或列报，错报发生的概率会增加。在存在多项控制缺陷时，即使这些缺陷从单项看不重要，但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重大缺陷。因此，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控制缺陷，要考虑汇总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a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认定为重大缺陷；b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东旭光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3%，但是达到或超过 0.03%，认定为重要缺陷；c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2) 个人舞弊等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参照公司廉洁管理相关规定，个人舞弊等内控缺陷认定标准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东旭光电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旭光电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东旭债	112243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100,000	6.0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债券利息 60,000,000.00 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报告期未发生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联系人	石建华、严向军	联系人电话	020-8883699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	不适用						

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7年5月2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年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448号，此次评级结果为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2017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跟踪评级公告》）。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公司公告2017年年报后2个月内对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9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5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债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债券兑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

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按照《募集说明书》并根据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2）预计不能或实际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3）订立可能对如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或其他重大合同；（4）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5）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6）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7）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8）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9）未履行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0）指定的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11）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12）其他可能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的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并于2017年12月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56,609.71	315,263.18	44.83%
流动比率	225.02%	366.04%	-141.02%
资产负债率	52.64%	51.52%	1.12%
速动比率	178.54%	293.45%	-114.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82%	12.17%	0.65%
利息保障倍数	3	3.48	-13.7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9	1.88	21.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6	3.72	-1.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本报告期内发行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8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7.00亿元中期票据。2016年9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6年中期票据47.00亿分2期，其中：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为（3+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合计30.00亿元；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为（3+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合计17.00亿元。均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期，计提利息66,833,709.29元。

2.以前年度发行未到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债券利息60,000,000.00元，2017年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债券利息284,280,000.00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期长短期借款余额共计14,658,795,319.56元，较2016年末增加168,466,119.43元，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银行贷款要求合规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且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的承诺进行了严格履行。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50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齐正华 、 孟晓光

审计报告正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旭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购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股权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14，附注七、20，附注八、1”

东旭光电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支付对价30亿元（包括人民币4亿元、发行股份26亿元）收购了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使东旭光电公司增加了营业收入 251,342.58万元，增加了期末总资产306,941.90 万元，形成了期末商誉 233,196.26万元，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师对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一方面，该股权购买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另一方面评估中涉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判断及对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存在重大的判断；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结果以及对收购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对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重要审计程序：

（1）了解并测试了东旭光电公司对重大收购事项的内部控制；包括了解管理层对收购从意向到决议通过的过程，核

查与收购相关的审批、决议等流程；

(2) 获取并查看了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排除关联交易，确认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 获取并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评价管理对购买日的判断；

(4) 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及各科目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5) 评价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对非同一控制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评价该收购事项在财务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2，附注七、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旭光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8,767.81万元，已经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0.00 万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商誉的可收回价值有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重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了东旭光电公司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评价和测试东旭光电在评估商誉于2017年12月31日是否减值时的假设、估值方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确定，现金流量预测及所使用的其他数据和参数，我们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评估，包括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折现率等；

(3) 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及各科目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旭光电公司 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旭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旭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旭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旭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旭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旭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东旭光电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使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71,178,417.85	26,443,235,266.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8,128,584.84	59,902,225.13
应收账款	7,912,616,302.75	1,714,679,861.53
预付款项	2,020,261,446.90	988,916,154.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9,456,785.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4,888,336.32	721,608,07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90,519,146.03	2,921,052,065.26
持有待售的资产	213,034,43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6,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85,890,689.74	3,246,509,242.21
流动资产合计	46,525,974,145.30	36,098,009,692.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5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3,988,866.91	
长期股权投资	2,130,640,158.90	72,510,237.90
投资性房地产	58,229,439.86	
固定资产	11,091,555,183.08	10,840,222,912.29
在建工程	3,253,114,879.80	1,772,735,464.69
工程物资		304,468.0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6,481,259.03	653,690,882.24
开发支出	15,397,704.97	
商誉	2,587,678,140.99	33,935,384.57

长期待摊费用	26,538,304.02	12,322,89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313,252.72	332,635,55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417,835.33	471,012,92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7,355,081.61	14,189,370,723.53
资产总计	67,683,329,226.91	50,287,380,41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2,826,382.20	5,003,616,200.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3,897,679.89	447,091,500.54
应付账款	4,602,026,192.66	1,216,624,146.79
预收款项	1,655,128,026.63	443,346,49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7,448,043.86	48,423,632.50
应交税费	294,699,104.59	227,502,052.71
应付利息	106,119,769.42	93,355,906.41
应付股利	3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63,117,468.05	119,679,676.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9,292,363.77	2,146,476,807.82
其他流动负债	227,155,178.97	85,535,473.05
流动负债合计	20,676,710,210.04	9,861,651,88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4,726,250.77	7,916,159,000.00
应付债券	5,665,126,090.52	5,653,912,494.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76,308,254.44	1,514,308,568.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6,421,713.31	
递延收益	506,635,206.44	461,666,65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49,328.74	413,25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49,366,844.22	16,046,459,975.29
负债合计	35,626,077,054.26	25,908,111,86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0,250,118.00	4,939,928,9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92,405,220.42	16,338,960,810.89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18.45	
专项储备	1,983,921.21	
盈余公积	224,133,824.86	188,044,070.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8,450,209.42	1,823,695,27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22,796,455.46	23,286,206,822.68
少数股东权益	1,134,455,717.19	1,093,061,72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57,252,172.65	24,379,268,55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83,329,226.91	50,287,380,415.68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锦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飞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4,359,236.39	16,951,756,53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946,400.00
应收账款	23,837,262.59	19,896,753.26
预付款项	16,902,375.19	4,280,852.37
应收利息	41,868,921.15	
应收股利	665,000,000.00	5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90,712,672.70	4,925,419,456.78
存货	509,283,364.38	500,254,494.9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0,148,973.38	2,000,019,211.84
流动资产合计	18,492,312,805.78	24,972,573,706.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5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20,364,897.17	11,373,791,986.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69,881.93	49,516,721.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87,094.58	9,951,17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05,970.47	3,712,60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34,209,300.15	11,436,972,483.32
资产总计	41,726,522,105.93	36,409,546,19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0,000,000.00	3,24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820,750.00
应付账款	15,219,920.86	147,012,816.26
预收款项	421,587.90	10,587.90
应付职工薪酬	4,061,413.48	3,700,741.68
应交税费	28,150,779.48	20,970,299.00
应付利息	79,827,566.10	72,569,720.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3,790,359.27	2,889,692,312.0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9,233,333.30	400,00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80,704,960.39	6,936,282,22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2,500,000.00	2,887,600,000.00
应付债券	5,665,126,090.52	5,653,912,494.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7,626,090.52	8,541,512,494.73
负债合计	13,258,331,050.91	15,477,794,721.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0,250,118.00	4,939,928,9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61,207,672.90	15,130,191,736.27
减：库存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144,600.53	169,054,846.15
未分配利润	676,010,983.59	696,998,22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8,191,055.02	20,931,751,4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26,522,105.93	36,409,546,190.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36,364,158.13	7,632,049,549.25
其中：营业收入	17,336,364,158.13	7,632,049,549.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72,266,758.43	6,380,015,003.02
其中：营业成本	13,723,971,704.92	5,296,889,54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925,274.67	53,166,725.68
销售费用	207,927,383.90	81,435,240.75
管理费用	642,078,589.01	482,721,909.11
财务费用	754,315,520.66	439,161,361.39
资产减值损失	53,048,285.27	26,640,21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04,853.98	553,20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63,254.00	-71,448.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02.02
其他收益	351,436,935.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9,239,188.79	1,252,620,557.08
加：营业外收入	3,469,062.38	370,066,207.71
减：营业外支出	1,808,772.80	10,895,397.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0,899,478.37	1,611,791,367.74
减：所得税费用	342,028,343.61	223,007,15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8,871,134.76	1,388,784,208.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8,871,134.76	1,388,784,208.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666,827.25	1,303,685,863.90
少数股东损益	195,204,307.51	85,098,344.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8.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8.4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8.4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18.4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8,866,616.31	1,388,784,20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662,308.80	1,303,685,86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04,307.51	85,098,344.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9,090,446.8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0,303,263.53 元。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锦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飞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4,036,245.36	594,015,768.80
减：营业成本	157,850,832.08	377,499,453.37
税金及附加	5,861,889.82	2,310,745.51
销售费用		684,247.25
管理费用	40,897,093.83	50,896,860.49
财务费用	440,687,806.43	173,879,327.05
资产减值损失	953,612.93	372,45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710,908.36	570,553,20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80,716.60	-71,448.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500,918.63	558,925,887.26
加：营业外收入	3,258.50	49,775.95
减：营业外支出		8,698,5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504,177.13	550,277,088.21
减：所得税费用	-54,393,366.62	-2,928,33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97,543.75	553,205,420.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897,543.75	553,205,420.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0,348,547.92	8,596,061,529.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968,395.17	335,385,45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04,463.13	282,468,0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8,321,406.22	9,213,915,00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6,929,214.04	5,814,696,554.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256,598.42	564,640,99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017,417.70	568,075,01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344,747.72	1,517,545,27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2,547,977.88	8,464,957,83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73,428.34	748,957,16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58,304.69	624,6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3.00	48,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85,142.80	6,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1,847,680.49	6,792,78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4,424,059.00	989,614,91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3,196,945.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9,333,786.20	338,104,163.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2,003,800.00	2,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958,590.59	3,327,719,07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110,910.10	-3,320,926,29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9,127,645.26	8,731,678,682.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127,660.00	521,242,556.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15,966,666.66	8,284,561,55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6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3,415,983.16	2,171,694,47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8,510,295.08	23,850,334,716.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1,192,931.29	6,438,45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353,610.28	1,121,153,994.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362,985.49	366,700,17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2,909,527.06	7,926,305,57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600,768.02	15,924,029,14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00,620.86	-13,221,44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437,334.60	13,338,838,56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15,516,739.84	12,076,678,17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9,079,405.24	25,415,516,739.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729,472.43	699,026,37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98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597,222.22	357,156,88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326,694.65	1,057,271,24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508,106.89	520,896,54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3,112.70	10,818,24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8,194.55	13,408,03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86,879.59	3,116,834,77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506,293.73	3,661,957,5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79,599.08	-2,604,686,34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146,896.47	380,624,6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240,995.50	23,563,7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1,387,891.97	404,188,43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00.00	91,02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20,648,977.50	1,871,949,217.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1,549,676.04	3,223,70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2,307,253.54	5,095,741,24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919,361.57	-4,691,552,80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7,999,985.26	6,910,436,125.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1,666,666.66	6,17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6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54,213.63	183,657,81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1,620,865.55	17,929,193,93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0,033,333.36	2,91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754,330.46	603,168,43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65,032.84	587,46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352,696.66	3,516,355,90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268,168.89	14,412,838,03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49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397,301.37	7,116,598,88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1,756,537.76	9,835,157,65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4,359,236.39	16,951,756,537.7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39,928,983.00				16,338,960,810.89	4,422,320.00			188,044,070.48		1,823,695,278.31	1,093,061,728.31	24,379,268,55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9,928,983.00			16,338,960,810.89	4,422,320.00			188,044,070.48		1,823,695,278.31	1,093,061,728.31	24,379,268,55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321,135.00			5,453,444,409.53		-4,518.45	1,983,921.21	36,089,754.38		1,354,754,931.11	41,393,988.88	7,677,983,62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8.45				1,743,666,827.25	195,204,307.51	1,938,866,61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321,135.00			6,690,326,329.82							382,886,041.50	7,863,533,506.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0,321,135.00			6,728,522,710.65							382,886,041.50	7,901,729,887.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196,380.83								-38,196,380.83	
(三)利润分配								36,089,754.38		-388,911,896.14	-35,000,000.00	-387,822,141.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6,089,754.38		-36,089,754.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2,822,141.76	-35,000,000.00	-387,822,141.7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83,921.21				1,906,120.38	3,890,041.59	
1. 本期提取								38,971,707.64				1,906,120.38	40,877,828.02	
2. 本期使用								-36,987,786.43					-36,987,786.43	
（六）其他					-1,236,881,920.29							-503,602,480.51	-1,740,484,400.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0,250,118.00				21,792,405,220.42	4,422,320.00	-4,518.45	1,983,922,133.21	224,133,824.86			3,178,450,209.42	1,134,455,717.19	32,057,252,172.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91,38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969,380,500.97	241,966,823.32	14,561,448,7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1,750,000.00									-125,600,507.68	225,622,907.84	431,772,400.1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5,000,526.00				9,723,138,905.89	9,011,520.00						132,723,528.42		843,779,993.29	467,589,731.16	14,993,221,164.76

	6.00				89							.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928.45				6,615.821,905.00	-4,589,200.00			55,320,542.06		979,915,285.02	625,471,997.15	9,386,047,38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3,685,863.90	85,098,344.80	1,388,784,20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928.45				5,815.821,905.00	-4,589,200.00						521,242,556.53	7,446,582,118.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4,928.45				5,805.507,668.84							521,242,556.53	7,431,678,682.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89,200.00							4,589,200.00
4. 其他					10,314,236.16								10,314,236.16
(三)利润分配									55,320,542.06		-323,770,578.88	-30,000,000.00	-298,450,036.8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20,542.06		-55,320,542.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450,036.82	-30,000,000.00	-298,450,036.8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758,164.61						5,758,164.61
2. 本期使用							-5,758,164.61						-5,758,164.61
(六) 其他					800,000,000.00							49,131,095.82	849,131,095.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39,928,983.00				16,338,960,810.89	4,422,320.00		188,044,070.48		1,823,695,278.31	1,093,061,728.31	24,379,268,550.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39,928,983.00				15,130,191,736.27	4,422,320.00			169,054,846.15	696,998,223.03	20,931,751,46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39,928,983.00				15,130,191,736.27	4,422,320.00			169,054,846.15	696,998,223.03	20,931,751,46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321,135.00				6,731,015,936.63				36,089,754.38	-20,987,239.44	7,536,439,58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897,543.75	360,897,54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321,135.00				6,731,015,936.63						7,521,337,071.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0,321,135.00				6,728,522,710.65						7,518,843,845.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93,225.98						2,493,225.98
(三) 利润分配									36,089,754.38	-381,884,783.19	-345,795,028.81
1. 提取盈余公积									36,089,754.38	-36,089,754.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795,028.81	-345,795,028.8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0,250,118.00				21,861,207,672.90	4,422,320.00			205,144,600.53	676,010,983.59	28,468,191,055.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5,000,526.00				9,321,098,967.43	9,011,520.00			113,734,304.09	467,563,381.30	13,728,385,65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5,000,526.00				9,321,098,967.43	9,011,520.00			113,734,304.09	467,563,381.30	13,728,385,65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928,457.00				5,809,092,768.84	-4,589,200.00			55,320,542.06	229,434,841.73	7,203,365,80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205,420.61	553,205,42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928,457.00				5,809,092,768.84	-4,589,200.00					6,918,610,425.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4,928,457.00				5,805,507,668.84						6,910,436,125.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89,200.00					4,589,200.00
4. 其他					3,585,100.00						3,585,100.00
(三)利润分配									55,320,542.06	-323,770,578.88	-268,450,036.8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20,542.06	-55,320,542.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450,036.82	-268,450,036.8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39,928,983.00				15,130,191,736.27	4,422,320.00			169,054,846.15	696,998,223.03	20,931,751,468.4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东旭光电”）是1992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2,568万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币），总股本为25,680万元。1993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从而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5,680万股，股本总额为25,680万元。

1996年6月11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1996年9月17日，股本总额增加至38,300万元。

2013年4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30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2.27%。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2014年4月27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80,600万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6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41人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 8,870,4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发行在外B股49,999,999.00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49,999,99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18,024,376.6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62,080,001.00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943,620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86,943,620股（含1,186,943,620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35,100,526.00元。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3.78元/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00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04,928,457.00股（含1,104,928,457.00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1,104,928,457.00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939,928,983.00元。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公司购买资产实际发行股份385,353,534.0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404,967,601.00股，每股发行价格9.9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730,250,118.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0,250,118.00元；法定代表人：李兆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东旭光电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

东旭光电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8户，孙公司65户，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45户，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12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

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审计报告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审计报告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

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

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按照下述“（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它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公司往来	0.00%	0.00%
保证金	0.00%	0.00%
押金	0.00%	0.00%
备用金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从事客车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从事光电显示材料、石墨烯及其他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

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审计报告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	3.17%
窑炉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铂金通道	年限平均法	3	95.50%	1.5%
玻璃基板其它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按照项目的年限	0%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铂金通道主要由贵金属铂、铑组成，几乎无损耗，因此净残值率比较高。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1)销售产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材料、石墨烯及电子通讯产品业务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在货物交付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从事客车业务的，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从事外销业务的，在收到出口证明（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

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行为。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 2017 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 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收入	-34,237.22
		营业外支出	-1,435.20
		资产处置收益	+32,802.0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审计报

告附注三、27“收入确认原则”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0%、15%、16.5%、25%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 ①本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2015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②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4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③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④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⑤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自2015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⑥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⑦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⑧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⑨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⑩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7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11)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7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12)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13)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14)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6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15)道隧集团西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政策，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40%份额，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9%。。
- (16)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政策，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40%份额，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9%。
- (17)哈尔滨申龙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10%。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56,404.77	195,269.23
银行存款	26,581,092,840.04	25,702,932,587.25
其他货币资金	787,629,173.04	740,107,409.73
合计	27,371,178,417.85	26,443,235,266.21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为2,342,099,012.61元,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单。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7,121,031.99	54,602,225.13
商业承兑票据	271,007,552.85	5,300,000.00
合计	538,128,584.84	59,902,225.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4,855,629.41	
商业承兑票据	408,530,735.60	
合计	763,386,365.0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782,084.76	2.15%	175,782,084.7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4,973,427.16	97.85%	102,357,124.41	1.28%	7,912,616,302.75	1,737,903,055.07	100.00%	23,223,193.54	1.34%	1,714,679,861.53
合计	8,190,755,511.92	100.00%	278,139,209.17	3.40%	7,912,616,302.75	1,737,903,055.07	100.00%	23,223,193.54	1.34%	1,714,679,861.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922,651.00	136,922,651.00	100.00%	因诉讼预计不能收回

[韩国]Korea sunlong Bus Co.Ltd	32,271,178.11	32,271,178.11	100.00%	应收账款[韩国]Korea sunlong Bus Co.Ltd 由于受到韩国旅游市场严重萎缩及汽车排放标准政策影响导致车辆销售中断，所欠货款迟迟未予归还，本司已采用多种催款措施，但尚未显现成效，期末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佛山市三水粤景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6,588,255.65	6,588,255.65	100.00%	该企业已破产清算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75,782,084.76	175,782,084.7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4,804,376,327.27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475,395,359.98	23,769,768.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79,771,687.25	23,769,768.00	
1 至 2 年	157,429,968.78	15,742,996.88	10.00%
2 至 3 年	30,253,071.87	9,075,921.56	30.00%
3 至 4 年	70,331,047.81	35,165,523.91	50.00%
4 至 5 年	12,123,618.99	8,486,533.29	70.00%
5 年以上	10,116,380.77	10,116,380.77	100.00%
合计	5,560,025,775.47	102,357,124.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国补、地补	2,160,997,954.00	

其他组合	293,949,697.69	
合计	2,454,947,651.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209,531.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255,101.3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肃北禾兴水务有限公司	6,335,632.55	
合计	6,335,632.5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1,385,556.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清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货款	1,385,556.58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1,385,556.5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085,731,346.8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37.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51,034.84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0,735,173.59	87.65%	899,752,983.51	90.98%
1 至 2 年	196,495,357.45	9.73%	60,915,445.38	6.16%
2 至 3 年	27,318,669.74	1.35%	28,247,726.09	2.86%
3 年以上	25,712,246.12	1.27%		
合计	2,020,261,446.90	--	988,916,154.9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017,731,385.6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0.38%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9,456,785.29	
合计	49,456,785.29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6,821.74	0.83%	9,056,821.7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19,148.37	98.85%	35,930,812.05	3.32%	1,044,888,336.32	723,679,529.31	100.00%	2,071,452.48	0.29%	721,608,07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1,143.41	0.32%	3,471,143.41	100.00%						
合计	1,093,347,113.52	100.00%	48,458,777.20	4.43%	1,044,888,336.32	723,679,529.31	100.00%	2,071,452.48	0.29%	721,608,076.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韩国]Korea sunlong Bus Co.Ltd	9,056,821.74	9,056,821.74	100.00%	注：应收账款[韩国]Korea sunlong Bus Co.Ltd 由于受到韩国旅游市场严重萎缩及汽车排放标准政策影响导致

				车辆销售中断，所欠货款迟迟未予归还，本公司已采用多种催款措施，但尚未显现成效，期末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056,821.74	9,056,821.7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3,466,942.25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06,683,320.80	15,334,166.0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10,150,263.05	15,334,166.04	
1 至 2 年	156,810,474.35	15,681,047.45	10.00%
2 至 3 年	10,126,918.04	3,038,075.42	30.00%
3 至 4 年	291,472.32	145,736.16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731,786.98	1,731,786.98	100.00%
合计	479,110,914.74	35,930,812.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个人代扣保险	2,564,564.43	
个人公务借款	84,988,267.52	
保证金及押金	507,702,264.31	
出口退税	6,453,137.37	
合计	601,708,233.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80,373.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49,419.0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资金往来	283,565,756.25	534,975,706.65
保证金及押金	507,702,264.31	95,277,718.54
个人公务借款	84,988,267.52	12,609,907.99
代垫款	129,922,874.94	
备用金	68,529,879.43	
个人代扣保险	2,564,564.43	1,672,087.31
出口退税	6,453,137.37	75,152,190.18
其他	9,620,369.27	3,991,918.64
合计	1,093,347,113.52	723,679,529.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城建五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0.98%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188,661.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为 8,538,143.00 元，其余为 1-2 年	7.61%	7,891,958.95
重庆浩龙铂金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000,00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6.31%	3,450,000.00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保证金	32,323,634.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96%	
南县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000.00	信用期内	2.74%	
合计	--	334,512,295.00	--	30.60%	11,341,958.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6,107,287.33	23,802,249.09	2,182,305,038.24	926,072,946.54	1,993,847.52	924,079,099.02
在产品	243,932,972.44		243,932,972.44	88,806,786.62		88,806,786.62
库存商品	451,020,558.26	8,589,366.30	442,431,191.96	413,365,434.87		413,365,434.87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60,198,642.91		760,198,642.91	411,924,091.61		411,924,091.61
开发成本	1,188,193,081.41		1,188,193,081.41	1,082,130,108.03		1,082,130,108.03
发出商品	49,805,897.67		49,805,897.67			
委托加工物资	13,306,134.19		13,306,134.19	746,545.11		746,545.11
土地整理	10,346,187.21		10,346,187.21			
合计	4,922,910,761.42	32,391,615.39	4,890,519,146.03	2,923,045,912.78	1,993,847.52	2,921,052,065.2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3,847.52	10,474,463.32	11,333,938.25			23,802,249.09
库存商品			11,800,929.72	3,211,563.42		8,589,366.30
合计	1,993,847.52	10,474,463.32	23,134,867.97	3,211,563.42		32,391,615.39

注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为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开发成本中含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101,544,263.19?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687,415,654.84
累计已确认毛利	463,123,569.7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390,340,581.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60,198,642.91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213,034,435.58	213,034,435.58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13,034,435.58	213,034,435.58		--

其他说明：

注：2017年5月31日，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制有限公司收购孙公司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子公司明朔（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名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收购后进行剥离；

根据孙公司道遂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约定：拟出售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投华顺置业有限公司、肃北县禾兴水务有限公司，拟出售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中信信托保障金		2,106,800.00
合计		2,106,800.00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58,000,000.00	58,000,000.00
预缴和待抵扣的税费	1,207,890,689.74	1,167,079,242.21
短期理财	1,220,000,000.00	2,021,430,000.00
合计	2,485,890,689.74	3,246,509,242.21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56.00		100,000,056.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56.00		100,000,056.00			
合计	100,000,056.00		100,000,056.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56.00		100,000,056.00					5.51%	
合计		100,000,056.00		100,000,056.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10日公司以78.00元/股的价格认购新三板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增股票1,282,052.00股，支付对价100,000,056.00元，认购后本公司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比例为5.51%。因无法取得公允价值，估按照成本计量。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3,988,866.91		143,988,866.91				4.75%-20.56%
合计	143,988,866.91		143,988,866.91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354,803.70			952,164.38						73,306,968.08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62,204.94						2,004,062,204.94	
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0,800,000.00		-363,261.89						20,436,738.11	

伙)											
淄博巴士 客运有限 公司		32,666,66 7.00		12,146.57						32,678,81 3.57	
小计	72,354.80 3.70	2,053,466 ,667.00		4,663,254 .00						2,130,484 ,724.70	
合计	72,354.80 3.70	2,053,466 ,667.00		4,663,254 .00						2,130,484 ,724.70	

其他说明

年初对东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55,434.20元，本期没有增减变动，期末对其投资分类到对子公司的投资。这是因为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都东旭智能下面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在德国，目前处在注销清算公示期，按照德国相关法律规定，注销清算需要两年公示期，在该期间由中介机构管理，东旭智能无法控制该公司，因此没有纳入合并范围。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58,843,742.66			58,843,742.66
(1) 外购	58,843,742.66			58,843,742.66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8,843,742.66			58,843,742.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14,302.80			614,302.80
(1) 计提或摊销	614,302.80			614,302.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14,302.80			614,302.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229,439.86			58,229,439.86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0,135,171.69	10,560,431,215.44	48,665,144.56	73,210,520.27	12,272,442,051.96
2.本期增加金额	383,249,502.12	943,700,914.42	71,659,169.28	110,922,764.91	1,509,532,350.73
(1) 购置	239,248.49	298,419,911.33	45,223,437.69	64,808,997.68	408,691,595.19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719,661.54	433,042,048.74		40,127.26	595,801,837.54
(3) 企业合并	220,290,592.09	179,138,547.18	26,051,491.59	27,567,389.78	453,048,020.64

增加					
(4) 类别调整		33,100,407.17		17,132,108.69	50,232,515.86
(5) 股东投入			384,240.00	1,374,141.50	1,758,381.50
(6) 其它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0,232,515.86	98,371,907.70		731,114.82	149,335,538.38
(1) 处置或报废				731,114.82	731,114.82
(2) 转入在建工程		98,371,907.70			98,371,907.7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5) 类别调整	50,232,515.86				50,232,515.86
(6)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923,152,157.95	11,405,760,222.16	120,324,313.84	183,402,170.36	13,632,638,864.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6,300,843.75	1,099,696,006.53	30,323,978.81	35,861,865.74	1,432,182,694.83
2.本期增加金额	137,267,707.85	950,553,829.70	25,579,460.84	37,030,236.24	1,150,431,234.63
(1) 计提	73,264,769.48	890,726,491.09	10,094,206.59	22,519,912.28	996,605,379.44
(2) 企业合并增加	64,002,938.37	57,768,698.81	15,485,254.25	14,510,323.96	151,767,215.39
(3) 类别调整		2,058,639.80			2,058,639.80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58,639.80	39,377,435.16		686,558.11	42,122,633.07
(1) 处置或报废				686,558.11	686,558.11
(2) 固定资产转在建		39,377,435.16			39,377,435.16
(3) 融资租赁减少					
(4) 类别调整	2,058,639.80				2,058,639.80
(5)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01,509,911.80	2,010,872,401.07	55,903,439.65	72,205,543.87	2,540,491,296.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444.84			36,444.84
2.本期增加金额			555,940.00		555,940.00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555,940.00		555,9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444.84	555,940.00		592,384.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1,642,246.15	9,394,851,376.25	63,864,934.19	111,196,626.49	11,091,555,183.08
2.期初账面价值	1,323,834,327.94	9,460,698,764.07	18,341,165.75	37,348,654.53	10,840,222,912.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26,791,238.70	270,981,657.40		1,355,809,581.3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变电所	322,361.08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4,240,188.77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国悦府	9,582,255.2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1,992,039,147.54		1,992,039,147.54	1,676,291,711.39		1,676,291,711.39
武汉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	14,645,209.52	14,645,209.52		14,645,209.52	14,645,209.52	

昆山彩膜项目	363,976,794.49		363,976,794.49	60,284,978.33		60,284,978.33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加工产线设备				205,128.21		205,128.21
G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	0.00		0.00	35,847,492.91		35,847,492.91
偏光片项目	763,009,412.48		763,009,412.48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	15,954,258.93		15,954,258.93			
其他	118,135,266.36		118,135,266.36	106,153.85		106,153.85
合计	3,267,760,089.32	14,645,209.52	3,253,114,879.80	1,787,380,674.21	14,645,209.52	1,772,735,464.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	7,576,520,000.00	1,676,291,711.39	315,747,436.15			1,992,039,147.54	93.15%	93.15%	694,681,784.93	107,416,248.46		募股资金
昆山彩膜项目	3,115,500,000.00	60,284,978.33	303,691,816.16			363,976,794.49	13.16%	13.16%				募股资金
G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	6,950,000,000.00	35,847,492.91	491,869,849.67	527,717,342.58			8.43%	8.43%				募股资金
旭友偏光片一期工程	2,200,000,000.00		768,446,112.81	5,436,700.33		763,009,412.48	34.93%	34.93%				其他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	1,497,380,000.00		15,954,258.93			15,954,258.93	1.10%	1.10%				募股资金
合计	21,339,400,000.00	1,772,424,182.63	1,895,709,473.72	533,154,042.91		3,134,979,613.44	--	--	694,681,784.93	107,416,248.4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注1：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旭友公司偏光片项目和昆山彩膜项目增加投资导致的。

注2：在建工程期末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78。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263,312.81
专用材料		41,155.24
合计		304,468.05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50,426,450.51	22,120,666.71	47,023,137.22	1,748,174.44		721,318,428.88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08,378,312.85	1,462,330.09	103,843,988.04	6,006,889.53	87,050,298.13	406,741,818.64
(1) 购置	3,538,782.89	1,462,330.09	382,188.04	1,073,217.44		6,456,518.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04,839,529.96		103,461,800.00	4,933,672.09	87,050,298.13	400,285,300.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8,804,763.36	23,582,996.80	150,867,125.26	7,755,063.97	87,050,298.13	1,128,060,247.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700,328.15	1,687,640.05	13,540,982.34	698,596.10		67,627,546.64
2.本期增加金额	21,104,858.91	1,451,239.80	15,077,918.53	2,267,358.56	44,050,066.05	83,951,441.85
(1) 计提	13,596,584.64	1,451,239.80	6,369,672.55	276,317.46	7,142,152.36	28,835,966.81
(2) 企业合并增加	7,508,274.27		8,708,245.98	1,991,041.10	36,907,913.69	55,115,475.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805,187.06	3,138,879.85	28,618,900.87	2,965,954.66	44,050,066.05	151,578,988.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999,576.30	20,444,116.95	122,248,224.39	4,789,109.31	43,000,232.08	976,481,259.03

2.期初账面价值	598,726,122.36	20,433,026.66	33,482,154.88	1,049,578.34		653,690,882.24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4,553,148.7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石墨烯及锂电池项目		3,883,495.16					3,883,495.16	
玉兰灯设计项目		762,432.49					762,432.49	
景观路灯设计项目		2,141,940.99					2,141,940.99	
储能项目		2,022,956.97					2,022,956.97	
低压配电系统项目		2,055,487.81					2,055,487.81	
高压配电系统项目		3,096,837.78					3,096,837.78	
智能接线盒		914,598.09					914,598.09	
2017 年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		519,955.68					519,955.68	
合计		15,397,704.97					15,397,704.97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35,384.57				33,935,384.57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83,882.96			32,783,882.96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722,450.89			722,450.89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163,443.61			10,163,443.61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40,095,298.31			40,095,298.31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2,350,192.94			82,350,192.94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5,664,910.37			55,664,910.3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331,962,577.34			2,331,962,577.34
合计	33,935,384.57	2,553,742,756.42			2,587,678,140.99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注1：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孙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导致的。

注2：期末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及厂房装修	12,322,890.33	18,688,587.85	10,126,899.16		20,884,579.02

费					
NEG 技术使用费		6,167,700.00	513,975.00		5,653,725.00
合计	12,322,890.33	24,856,287.85	10,640,874.16		26,538,304.02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9,333,254.86	72,286,637.24	26,473,636.54	5,545,678.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76,256,974.79	298,268,385.84	2,075,630,800.04	313,088,997.92
可抵扣亏损	434,657,411.04	60,872,377.21	25,667,886.19	4,175,215.32
递延收益差异	73,641,000.14	11,046,150.02	65,420,100.08	9,813,01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8,652,114.93	783,147.37	84,351.33	12,652.70
预计负债	38,543,627.93	9,635,906.98		
预计的质量保证金	117,878,085.38	16,420,648.06		
合计	3,008,962,469.07	469,313,252.72	2,193,276,774.18	332,635,559.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9,818,170.15	60,149,328.74	2,755,051.93	413,257.79
合计	349,818,170.15	60,149,328.74	2,755,051.93	413,257.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313,252.72		332,635,55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49,328.74		413,257.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4,905,668.59	57,681,700.17
坏账准备	86,413.68	814,857.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44.84	36,444.8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645,209.52	14,645,209.52
合计	89,673,736.63	73,178,211.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856,290.76	
2018 年	15,649.80	15,649.80	
2019 年	436,608.64	944,397.82	
2020 年	3,751,170.54	4,898,217.97	
2021 年	32,084,711.54	50,967,143.82	
2022 年	38,617,528.07		
合计	74,905,668.59	57,681,700.17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59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97,827,835.33	471,012,924.19
合计	304,417,835.33	471,012,924.19

其他说明：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前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本期已经使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20,666,279.80	443,307,086.78
抵押借款	374,600,000.00	215,115,413.35
保证借款	4,997,500,000.00	4,345,193,700.00
信用借款	20,060,102.40	
合计	5,712,826,382.20	5,003,616,200.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2: 期末信用借款20,060,102.40元:

注3: 期末抵押借款374,600,000.00元:

其中(1) 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借款150,000,000.00元, 由福清市阳下街道福长路东田77号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价值163,795,000.00元9台设备提供最高额担保;

(2) 孙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抵押借款5,000,000.00元, 其中: 500,000.00元借款由强永伟、黄红松陵镇西窑七弄6号501室(房产证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30366号)提供抵押担保; 400,000.00元借款由阮生刚、吴志宏松陵镇鲈乡南路112号1幢102室(房产证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32786号)提供抵押担保; 700,000.00元借款由吉爱民、徐晓华松陵镇苏州河路389号吉祥苑11幢-1201(房产证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13181号)提供抵押担保; 1,400,000.00元借款由黄萍、袁志金松陵镇花园路1888号阳光新天地花园C-9幢-2506(房产证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19287号)提供抵押担保; 2,000,000.00元借款由袁志金松陵镇东门街道逢新路6弄3号-1(房产证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12277号)提供抵押担保;

(3) 孙公司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抵押借款22,000,000.00元由张丽霞提供深房地字第5000615797号房产抵押, 钟育华提供深房地字第3000415955号房产抵押, 由增坚锴、钟育华、张丽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孙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抵押借款197,600,000.00元, 其中 a、122,000,000.00元借款, 保证人为杨建忠、游绍国, 抵押物为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冕国用(2014)第0227号土地、冕宁县房权证自管字第0358号房产; b、26,000,000.00元借款, 保证人为杨建忠、游绍国, 抵押物为冕宁县房权证自管字第0358号房产、华菱市明华商贸有限公司房权证越有限责任字第45号、46号、48号至52号房产, 越国用(2013)第2016-1号、2016-2号、2016-4至2016-8号土地; c、35,200,000.00元借款, 保证人为杨建忠、游绍国, 抵押物为华房权证字第011160、011161、011164号、广房权证华字第200700978-200700984号房产、华国用(2012)字第384号土地; d、14,400,000.00元借款, 保证人为杨建忠, 抵押物为华房权证字第011160、011161、011164号、广房权证华字第200700978-200700984号房产、华国用(2012)字第384号土地。

注4: 保证借款4,997,500,000.00元:

其中: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55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96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1,150,000,000.00元的保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为本公司提供100,000,000.00元的保证。

(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55,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80,000,000.00元的保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孙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5,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黄萍、袁志金为孙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袁志金、黄萍为孙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500,000.00元的保证。

(3) 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52,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孙公司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5,000,000.00元的保证。

(6)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建忠、洪淑萍为孙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15,000,000.00元的保证, 同时提供抵押物为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广安房权证华菱字第2016071100409号房产、华国用(2016)第1913号土地反担保。

(7)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735,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黔禾实业有限公司、东

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20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提供100,000,000.00元的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17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3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8) 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55,000,000.00元保证；本公司以及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60,000,000.00元保证。

注5：期末质押借款金额为320,666,279.80 元：

其中质押借款149,840,000.00元为芜湖东旭光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157,000,000.00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27,666,279.80元质押借款为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4,213,392.40瑞士法郎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143,160,000.00元为芜湖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26,294,597.49	287,270,750.54
银行承兑汇票	237,603,082.40	159,820,750.00
合计	1,063,897,679.89	447,091,500.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095,153,995.50	268,326,380.77
材料款	3,398,116,007.25	898,612,297.84
运费	11,172,407.72	1,263,084.00
技术服务费	6,069,737.32	
其他	91,514,044.87	48,422,384.18
合计	4,602,026,192.66	1,216,624,146.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精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801,014.52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江苏晟亿兴科技有限公司	16,723,320.66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39,524,335.18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35,258,788.76	434,102,903.36
工程劳务款	1,019,869,237.87	9,243,589.58
合计	1,655,128,026.63	443,346,492.94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615,601.99	777,426,719.69	619,815,666.62	205,226,655.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8,030.51	55,774,400.44	54,361,042.15	2,221,388.80
三、辞退福利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8,423,632.50	833,291,120.13	674,266,708.77	207,448,043.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59,863.42	675,420,876.84	539,508,340.16	158,272,400.10
2、职工福利费	220,162.46	22,263,808.44	22,429,127.05	54,843.85
3、社会保险费	435,262.86	30,857,262.58	30,083,087.86	1,209,437.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159.57	26,949,331.37	26,295,374.01	1,043,116.93
工伤保险费	14,470.65	1,910,013.01	1,858,221.79	66,261.87

生育保险费	31,632.64	1,997,918.20	1,929,492.06	100,058.78
4、住房公积金	499,606.83	23,168,971.97	22,682,218.51	986,360.2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97,800.03	22,771,665.77	2,314,053.78	44,555,412.02
8、其他	2,906.39	2,944,134.09	2,798,839.26	148,201.22
合计	47,615,601.99	777,426,719.69	619,815,666.62	205,226,655.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8,236.51	53,830,875.98	52,518,919.99	2,080,192.50
2、失业保险费	39,794.00	1,943,524.46	1,842,122.16	141,196.30
合计	808,030.51	55,774,400.44	54,361,042.15	2,221,388.80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982,068.15	83,525,270.27
企业所得税	170,094,083.01	100,801,509.39
个人所得税	30,268,918.67	22,640,52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0,509.66	3,774,222.43
营业税	3,789,219.75	3,789,219.75
房产税	8,527,871.74	6,187,382.79
土地使用税	1,629,591.44	746,349.07
教育费附加	6,453,814.04	2,619,192.11
印花税	3,664,945.79	593,454.49
其他	1,758,082.34	2,824,931.15
合计	294,699,104.59	227,502,052.7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66,833,709.29	66,833,709.29
应付贷款利息	39,286,060.13	26,522,197.12
合计	106,119,769.42	93,355,906.41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3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354,752,442.86	27,062,361.47
项目往来款	575,733,577.03	
保证金及押金	332,539,680.75	22,209,206.85
个人公务借款	118,851,620.51	106,501.37
政府补助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代扣社保	1,823,102.07	534,058.71
工程款	55,246,500.11	7,619,583.87
代垫款	33,376,954.61	484,092.66
股权款	252,444,235.97	22,594,191.2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	18,927,034.14	19,647,360.38
合计	1,763,117,468.05	119,679,676.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61,242,686.59	1,570,55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1,679,583.06	525,979,430.08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6,370,094.12	49,943,377.74
合计	5,009,292,363.77	2,146,476,807.82

其他说明：

注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款增加导致的。

注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5。

注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7。

注4：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详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1。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65,342,000.00	69,370,000.00
待转销项税	79,012,267.85	16,165,473.05
保理融资	82,800,911.12	
合计	227,155,178.97	85,535,473.0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636,235,604.06	5,448,433,000.00
保证借款	4,359,733,333.30	3,638,28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61,242,686.59	-1,570,554,000.00

合计	4,784,726,250.77	7,916,159,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期末本公司无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注2：4,359,733,333.30元保证借款，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659,233,333.30元。

其中：（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本公司2,102,40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87,900,000.00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本公司783,333,333.30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85,333,333.30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496,000,000.00元提供连带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96,000,000.00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兆廷为本公司400,000,000.00元提供保证。

（2）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000,000.00元；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为孙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88,00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3）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兆廷为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75,000,000.00元；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5,000,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000,000.00元；

注3：抵押借款3,636,235,604.06元既是抵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2,009,353.29元。

其中：（1）340,000,000.0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36,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202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本项目建成后厂房、2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提供抵押担保；b、该借款保证人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0,000.0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75,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8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3）660,739,400.0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83,068,4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保证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下4.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含4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055,713,019.27元。

（4）53,175,833.3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801,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由曾坚锴及配偶钟育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屋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

（5）350,370.76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69,953.29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由曾坚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价值人民币729,238.00元车辆为抵押物。

（6）600,000,000.0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50,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抵押人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可抵押的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三条贵金属铂金通道）等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李青夫妇提供保证。

（7）30,000,000.0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0,000,000.00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抵押物是邕房权证字第02674664号价值1600万房产；c、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价值2000万的土地证；b、由叶剑辉、杨向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41,970,000.0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1,970,000.00元，该抵押借款既为抵押借款，又为保证借款；其中a、22,000,000.00元借款，保证人为杨建忠、洪淑萍，抵押物为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华房权证溪字第02136-02190号房产、华房权证溪口字第02200-02255号房产、华国用(2015)第1013-1022号土地、杨建忠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43368、2559445、2543321号房产、何阳春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43381、2543374、2543317号房产、吕致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43293号房产；b、19,970,000.00元借款保证人为杨建忠、洪淑萍，抵押物为重庆浩龙铂金实业有限公司渝（2016）合川区

不动产权第000587685号不动产。

(9) 410,000,000.0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80,000,000.00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芜开（工）国用2013第020号、芜开（工）国用2013第021号、芜开（工）国用2014第008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b、本公司为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注4：质押借款950,000,000.00元既是抵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0,000,000.00元。

其中(1) 500,000,000.00元借款中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0,000,000.00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李青夫妇提供保证。

(2) 450,000,000.00元借款，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质押物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500万流通股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78,750,000.00元对应的股权全部质押；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提供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5：长期借款的利率一般年利率为3.68%--8.5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东旭债	993,310,440.39	990,780,313.28
中期票据一期	2,981,914,109.61	2,976,537,353.65
中期票据二期	1,689,901,540.52	1,686,594,827.80
合计	5,665,126,090.52	5,653,912,494.7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15 东旭债	1,000,000,000.00	2015.5.19	5 年	1,000,000,000.00	990,780,313.28		60,000,000.00	2,530,127.11			993,310,440.39
中期票据一期	3,000,000,000.00	2016.11.17	5 年	3,000,000,000.00	2,976,537,353.65		139,280,000.00	5,376,755.96			2,981,914,109.61
中期票据二期	1,700,000,000.00	2016.12.02	5 年	1,700,000,000.00	1,686,594,827.80		85,000,000.00	3,306,712.72			1,689,901,540.52
合计	--	--	--	5,700,000,000.00	5,653,912,494.73		284,280,000.00	11,213,595.79			5,665,126,090.5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其他说明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8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7.00亿元中期票据。2016年9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6年中期票据47.00亿分2期，其中：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为（3+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合计30.00亿元；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为（3+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合计17.00亿元。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35,555,693.56	2,335,133,534.4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57,567,856.06	294,845,535.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801,679,583.06	525,979,430.08
合计	3,276,308,254.44	1,514,308,568.67

其他说明：

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初始金额	本期增加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8,478,157.00		111,391,262.80	167,086,894.20
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6,000,000.00		206,000,000.0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9,979,122.62		57,773,138.36	202,205,984.2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2,769,234.00		115,076,924.00	287,692,310.00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0,749,640.25		36,299,856.08	54,449,784.17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16,000,000.00	224,000,000.00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1,417,988.80		34,283,597.76	137,134,391.04
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4,984,041.81		27,324,305.55	597,659,736.26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10,928,174.00	27,732,043.50	83,196,130.50
成都华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8,166,668.75	1,114,750.00	1,087,051,918.75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056,693.20		59,056,693.20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857,785.54		52,857,785.5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755,349.99		30,262,497.38	30,492,852.61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8,417,361.11	39,934,166.66	1,168,483,194.45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5,020,820.81	173,611.11	234,847,209.70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1,846,944.60		331,846,944.60
横琴金投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7,493,864.28		217,493,864.28

合计	2,335,133,534.47	3,303,788,312.29	703,366,153.20	4,935,555,693.56
----	------------------	------------------	----------------	------------------

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融租租赁提供了2,289,810,879.00元的保证，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23亿元的担保。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8,543,627.93		
产品质量保证	117,878,085.38		
合计	156,421,713.3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1,638,925.35	92,228,486.25	39,625,570.84	514,241,840.76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34,016,600.57		1,145,847.20	-35,162,447.77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9,971,106.49		11,207,646.49	38,763,46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5,926,777.17	4,719,130.62		-11,207,646.55	
合计	461,666,654.10	96,947,616.87	51,979,064.53	506,635,206.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27,683,400.00			2,244,600.00			25,438,8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877,777.88			233,333.27			2,644,444.61	与资产相关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5,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	2,933,333.31			266,666.66			2,666,666.65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1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5,133,333.31			466,666.66			4,666,666.65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财政贴息	344,666.69			31,333.32			313,333.37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8,184,000.02			6,515,333.31			71,668,666.71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4,583,333.35			333,333.31			4,2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978,333.32			2,156,000.00			28,822,333.32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1,983,333.33			200,000.00			1,783,333.33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99,166.67			9,999.96			89,166.71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6,611,111.10			666,666.67			5,944,444.43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9,255,555.57			933,333.34			8,322,222.23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13,222,222.23			1,333,333.32			11,888,888.91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661,111.10			66,666.67			594,444.43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9,255,555.57			933,333.34			8,322,222.23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627,777.77			466,666.67			4,161,111.10	与资产相关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3,966,666.67			399,999.96			3,566,666.71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1,322,222.23			133,333.32			1,188,888.91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教科文款	991,666.67			99,999.96			891,666.71	与资产相关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1,928,888.88			186,666.72			1,742,222.16	与资产相关
工业贴息及经费	1,111,111.10			106,666.68			1,004,444.42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527,777.86			333,333.36			3,194,444.5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3,813,333.33			320,000.04			3,493,333.29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4,194,444.45			333,333.36			3,861,111.0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32,273,366.64			2,291,600.04			29,981,766.6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11 年及 2012 年已验收省工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资金	2,585,555.55			173,333.47			2,412,222.08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27,500,000.0			2,000,000.00			2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金	0						0	
高新区拨付 基板项目	6,293,333.33			426,666.68			5,866,666.65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奖励 资金	20,748,842.77			1,506,943.40			19,241,899.37	与资产相关
15 年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 专项资金	7,028,417.42			870,336.91			6,158,080.51	与资产相关
G8.5TFT-LC D 玻璃基板 精密智能制 造数字化车 间建设项目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 产业中央预 算内投资	4,733,333.33			799,999.92			3,933,333.41	与资产相关
市 2011 年重 点技术改造 项目资金	591,666.67			99,999.97			491,666.7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战略 性新兴产业 发展资金	680,416.67			114,999.97			565,416.7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电子 信息产业发 展资助项目	1,183,333.33			200,000.03			983,333.30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 发区财政局 补贴款	10,200,000.00			800,000.01			9,399,999.99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战略 新兴产业资 金	426,111.11			33,333.33			392,777.78	与资产相关
绵阳市财政 局专项资金	256,666.67			20,000.01			236,666.66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精 加工成果转 化项目	595,000.00			46,666.67			548,333.33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工 业发展专项 资金补贴	470,555.55			36,666.69			433,888.8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战略	4,277,777.78			333,333.34			3,944,444.44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资金 2								
2014 年第省级科技技术资金款	108,333.34			108,333.34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5	20,058,333.33			1,449,999.98			18,608,333.35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 201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116,477.30	14,800,000.00		2,063,723.76			39,852,753.54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绿色关键工艺技术改造 (840)		8,400,000.00					8,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集团转付补助(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项目)		915,400.00					915,4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新模式工程项目		3,990,000.00					3,9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万平米高铝超薄显示用盖板玻璃项目		4,700,000.00					4,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580,000.00					2,5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福州市工业		1,290,000.00					1,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福清市配套补助资金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7 年"三重一创"高端设备和新材料		13,417,100.00					13,417,100.00	与资产相关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转入课题五经费		150,400.00					150,4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入 11-625 课题经费		496,000.00					49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转入间接经费(课题四)		521,000.00					521,0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建设奖励 87.75 万		859,591.84		5,116.62			854,475.22	与资产相关
汽车发展专项资金		114,399.00					114,399.0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财政局项目补贴款	7,558,282.21			591,734.82			6,966,547.39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项目补助	2,280,000.00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铝盖板玻璃成套技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新产品	200,000.00			39,999.96			160,000.04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四川省战略新兴产业财政拨款	3,672,000.00			306,000.00			3,366,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万套无极灯镇流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730,999.94			86,000.02			644,999.92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照明系统智能化工程实验室	1,785,000.00	200,000.00		201,666.71			1,783,333.29	与资产相关
研发课题经费 159	1,590,000.00	636,000.00					2,226,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年贷款贴息 487.1 万		4,871,000.00		1,672,362.23	2,071,153.06		1,127,484.71	与收益相关
科教扶持基金		1,787,595.41					1,787,595.41	与收益相关
科研专项资金 40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1,638,925.35	90,728,486.25		36,054,417.78	2,071,153.06		514,241,840.76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行融资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0.00元对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每年享有固定收益率，待项目建成后，由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赎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39,928,983.00	790,321,135.00				790,321,135.00	5,730,250,118.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07,438,435.63	6,876,360,721.42	1,422,916,311.89	21,760,882,845.16
其他资本公积	31,522,375.26			31,522,375.26
合计	16,338,960,810.89	6,876,360,721.42	1,422,916,311.89	21,792,405,22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6,728,522,710.65元；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减少资本公积3,685,060.00元；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262,147,006.86元；本期购买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69,799,270.94元；本期购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47,838,010.77元；本期购买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4,256,311.87元；本期对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38,179.78元；本期对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71,702.02元；本期对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592,159.65元；本期购买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导致资本公积减少81,026,620.77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422,320.00			4,422,320.00
合计	4,422,320.00			4,422,32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8.45			-4,518.45		-4,518.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18.45			-4,518.45		-4,518.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18.45			-4,518.45		-4,518.4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971,707.64	36,987,786.43	1,983,921.21
合计		38,971,707.64	36,987,786.43	1,983,921.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044,070.48	36,089,754.38		224,133,824.86
合计	188,044,070.48	36,089,754.38		224,133,824.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3,695,278.31	969,380,500.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5,600,507.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3,695,278.31	843,779,993.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666,827.25	1,303,685,86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089,754.38	55,320,542.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2,822,141.76	268,450,036.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8,450,209.42	1,823,695,278.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5,600,507.68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68,120,231.10	13,694,961,530.83	7,592,415,966.76	5,273,711,854.57
其他业务	68,243,927.03	29,010,174.09	39,633,582.49	23,177,694.63
合计	17,336,364,158.13	13,723,971,704.92	7,632,049,549.25	5,296,889,549.2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79,433.14	24,343,358.71
教育费附加	17,674,597.83	17,431,021.73
房产税	11,664,190.52	7,293,132.58
土地使用税	19,229,218.83	8,904,899.22
印花税	12,291,523.70	
营业税		-6,367,033.67
车船税	32,274.84	16,380.44
其他	4,054,035.81	1,544,966.67
合计	90,925,274.67	53,166,725.6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保险	58,326,631.77	17,193,995.28
寄运费	62,679,774.84	35,682,542.99
差旅费	8,592,322.35	3,374,225.99
业务招待费	8,060,448.92	2,937,911.88
质检认证费	400,656.64	2,048,075.45
咨询服务费	10,178,128.46	207,272.13
汽车费	6,048,863.14	626,214.61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915,647.22	280,997.55
办公费用	4,309,942.89	317,124.72

折旧	735,555.91	463,725.06
广告宣传费	6,800,911.81	9,590,173.51
产品销售保证费	27,469,125.70	
其它	13,409,374.25	8,712,981.58
合计	207,927,383.90	81,435,240.7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91,177,173.64	139,492,635.43
业务招待费	6,144,567.34	3,605,678.81
劳动保护费	1,944,101.86	6,203,091.34
办公费	24,930,133.14	28,066,728.38
差旅费	9,287,617.31	7,376,085.21
宣传费	7,383,473.36	4,661,314.88
运杂费	1,946,988.14	1,298,300.36
税金		20,971,717.36
累计折旧与摊销	61,542,343.64	53,949,177.16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10,288,171.00	10,205,687.19
试验费	242,192,056.72	88,786,641.58
咨询费	51,079,357.72	29,509,470.57
房租水电物业费	25,588,522.58	27,952,085.76
股权激励费用	-3,685,060.00	3,585,100.00
其他	12,259,142.56	57,058,195.08
合计	642,078,589.01	482,721,909.11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41,012,554.40	650,997,648.66
减：利息收入	440,833,098.95	249,694,223.81
利息净支出	700,179,455.45	401,303,424.85

汇兑损益	18,458,150.08	18,901,344.92
金融机构手续费	5,615,599.19	4,292,248.76
票据贴现息	14,514,160.04	1,665,307.27
融资费用	14,509,424.87	12,975,780.69
其他	1,038,731.03	23,254.90
合计	754,315,520.66	439,161,361.39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5,785,385.37	10,001,159.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7,262,899.90	1,993,847.5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645,209.52
合计	53,048,285.27	26,640,216.89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63,254.00	-71,448.71
理财收益	59,041,599.98	624,657.54
其他		
合计	63,704,853.98	553,208.83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802.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802.02
合 计		32,802.02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1,436,935.11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546,890.81	366,334,180.52	1,546,890.81
其他	1,922,171.57	3,732,027.19	1,922,171.5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合计	3,469,062.38	370,066,207.71	3,469,06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房屋维修补 贴款	宿迁经济技 术开发区财 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546,890.81		与收益相关
人才项目资 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奖励资 金	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的补助					
设备投入奖励资金	发改经信委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8,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利奖励资金	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社保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3,878.05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江雁计划总和补助资金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金补助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4,2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年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心创新团队扶持基金	芜湖市财政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芜湖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补助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	芜湖市财政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519,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5 年芜湖市科技奖奖金	芜湖市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百强专项资金	芜湖经开区经贸发展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芜湖市科技奖(重大攻关)奖金	芜湖市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质量奖励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付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奖励	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RD 研发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费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岗位补贴款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2,376.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省创新试点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利财政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5,216.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5 年省级外贸政策专项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43,824.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经贸	芜湖经济技术	奖励	因符合地方	否	否		13,5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局 (2012-2015))土地使用税 奖励	术开发区经 济贸易发展 局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0	
经开区管委 会 2015 年第 二批专利申 请资助资金	郑州市经开 区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 局大学生见 习补贴款	郑州市财政 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8,8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社保 局 2015 年第 五批失业保 险稳岗补贴	郑州市社保 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86,2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经开 区管委会 2016 年第二 批专利资助 款	郑州市经开 区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技 局、财政局 2016 年度第 一批大型科 学仪器设施 共享补助款	郑州市科技 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8,7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 局引智项目 经费	郑州市财政 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社保 局 2016 年 12 月工伤预防 费	郑州市社保 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商务 局 2015 年度	郑州市商务 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国家专利奖励)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度区研发费用梯次补贴资助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奖补费用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	芜湖市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蚌埠玻璃工艺设计研究院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软件产品先征后返税额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548,117.27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款	江苏泰州新能源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引智	人社局引智	补助	因符合地方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费拨款	经费拨款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税收返还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2,7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板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项目补贴款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创新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15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71,582.58	与资产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芜湖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44,6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芜湖发改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33,333.28	与资产相关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石家庄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河南省工信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郑州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郑州市工信委和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预算内投资	国家发改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补贴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TFT 玻璃基 板项目补贴	郑州市工信 委和郑州市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 局重大科技 专项资金	郑州市科技 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国 家重点产业 和技术改造 项目扶持资 金	郑州市经开 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 发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扶 持资金	郑州市经开 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省扶持企业 自主创新资 金	河南省财政 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扶 持资金	河南省财政 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教科 文款	郑州市财政 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财政局工 业结构调整 项目配套资 金	郑州市经开 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否	否		186,666.67	与资产相关

			获得的补助					
工业贴息及经费	郑州市科技局和郑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6,666.6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和郑州市经开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河南省工信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郑州市工信委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00,633.36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11 年及 2012 年已验收省工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和郑州市经开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444.4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	石家庄市发改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6,666.68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高新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石家庄市高新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6,666.68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财政贴息	石家庄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333.32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石家庄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515,333.3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石家庄市高新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3.32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石家庄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56,000.01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目	石家庄市高新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6,666.67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奖励资金	石家庄市高新管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1,157.23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预算内投资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市 2011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助项目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1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绵阳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玻璃基板精加工成果转化项目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6,666.67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2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省级科技技术资金款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44,444.44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5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 201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否	否		1,633,522.70	与资产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经开区财政局项目补贴款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41,717.79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战略新兴产业财政拨款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6,000.00	与资产相关
30万套无极灯镇流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6,000.04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照明系统智能化工程实验室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546,890.81	366,334,180.52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95,000.00	3,000,000.00	695,000.00
违约金	153,616.36	7,827,849.27	153,616.3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5,061.78	13,634.44	65,061.78
其他	895,094.66	53,913.34	895,094.66
合计	1,808,772.80	10,895,397.05	1,808,772.80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9,418,513.13	233,603,42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390,169.52	-10,596,266.63
合计	342,028,343.61	223,007,159.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80,899,478.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2,134,921.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59,281.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43,683.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90,671.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56,231.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80,769.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92,629.2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1,499,595.80
所得税费用	342,028,343.61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8,985,963.36	46,828,855.45
政府补助	180,198,655.37	221,780,294.05
保证金及押金	898,635,041.34	7,365,729.82
代垫款	128,508,839.16	
往来款		3,951,000.00
个人公务借款	42,487,900.06	458,623.71
其他	1,188,063.84	2,083,516.87
合计	1,390,004,463.13	282,468,019.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		373,428.35
咨询服务费	33,478,622.71	26,204,450.37
业务招待费	16,121,132.04	6,049,557.66
捐赠支出	164,100.97	3,000,000.00
往来款		1,171,883,338.72
劳动保护费	435,356.38	6,093,936.57
广告宣传费	7,878,379.26	12,486,812.18
房租水电物业	26,078,724.99	25,749,140.36
差旅费	25,953,020.88	10,795,592.69
备用金	39,765,728.35	
办公费	4,311,217.64	24,849,801.25
保证金及押金	1,031,409,207.85	100,340,589.49
会议费	6,194,676.55	363,060.46
通讯费	1,070,662.09	1,509,490.38
运输费	45,458,467.88	33,241,318.80
研究开发费	108,773,047.31	43,338,203.87

汽车费	17,045,971.04	5,539,503.37
修理费	5,853,741.53	2,086,361.42
报关代理费	26,366,224.58	
托管费	17,157,225.76	
售后服务费	2,668,931.63	2,416,199.73
其它	34,160,308.28	41,224,490.66
合计	1,450,344,747.72	1,517,545,27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50,000,000.00	6,120,000.00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681,062.80	
往来款	9,004,080.00	
合计	110,685,142.80	6,1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理财	9,940,000,000.00	2,000,000,000.00
定期存单	1,352,500,000.00	
投资保证金	50,000,000.00	
资金往来款	29,503,800.00	
合计	11,372,003,800.00	2,0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2,390,350.30	202,865,368.36
融资租赁款	2,502,800,000.00	1,910,280,000.00
保理融资	100,000,000.00	

资金往来款	3,188,225,632.86	
票据融资		58,549,109.63
合计	6,043,415,983.16	2,171,694,477.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5,069,087.22	4,148,574.71
融资租赁保证金	47,666,666.66	28,830,000.00
偿还保理融资	17,199,088.88	
票据融资		112,00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693,258,375.43	208,838,109.55
融资服务费	14,363,334.92	12,883,495.16
申龙一号私募基金	31,979,671.29	
发行费	19,785,353.53	
资金往来款	2,426,041,407.56	
合计	3,255,362,985.49	366,700,179.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38,871,134.76	1,388,784,208.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048,285.27	26,640,21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7,219,682.24	669,128,027.31
无形资产摊销	28,835,966.81	17,504,23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40,874.16	6,918,03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0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61.78	13,634.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1,029,924.76	498,578,221.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04,853.98	-553,20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12,275.07	-10,596,26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7,894.45	-83,768.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715,501.19	-458,595,170.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1,709,002.41	-1,848,337,66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9,582,025.66	459,589,4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73,428.34	748,957,164.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234,833,741.02	2,274,378,184.4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29,079,405.24	25,415,516,73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15,516,739.84	12,076,678,17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437,334.60	13,338,838,569.2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7,243,065.63
其中：	--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142,857.00
江苏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东旭旭华（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100,208.63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旭德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9,590,342.23
其中：	--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255,862.44
江苏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365,586.91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402.7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51,175,218.72
东旭旭华（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182,640.92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108,530.20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44,027,126.24
宁波旭德科技有限公司	7,462,974.0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7,652,723.40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029,079,405.24	25,415,516,739.84
其中：库存现金	2,456,404.77	195,26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85,891,355.84	25,359,339,953.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731,644.63	55,981,517.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9,079,405.24	25,415,516,739.84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42,099,012.61	主要为定期存款、保证金和部分诉讼冻结款项
固定资产	9,409,368,490.55	设置了抵押权以及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50,691,543.29	被企业设置了抵押权
在建工程	1,677,570,452.42	被企业设置了抵押权
投资性房地产	58,229,439.86	抵押给银行获取贷款
应收账款	189,583,404.32	保理融资
合计	13,927,542,343.05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5,245,704.88	6.5342	99,618,484.83
欧元	12,496.74	7.8023	97,503.31
港币	4,699.94	0.8359	3,928.68
日元	6,866,488,722.00	0.0579	397,452,966.74
英镑	2,277.81	8.7792	19,997.35
其中：美元	22,586,945.53	6.5342	147,587,619.48
欧元	2,541.82	7.8023	19,832.04
港币	12,473,316.01	0.8359	10,426,444.85
日元	1,756,333,225.00	0.0579	101,661,836.0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86,064.36	6.5342	9,056,821.74
台币	2,022,309.00	0.2199	444,705.7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2,757,014.92	6.5342	214,040,886.89
欧元	3,409.80	7.8023	26,604.28
港元	3,677,619.02	0.8359	3,074,158.52

日元	901,268,920.00	0.0579	52,168,148.8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234,073.00	6.5342	27,666,279.8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31日	57,142,900.00	36.3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年05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49,795,600.24	18,136,228.57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年01月01日	取得控制权	1,136,223.688.21	11,510,176.95
天龙华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年01月01日	取得控制权		
东旭（旭华）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100,200.00	5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年01月01日	取得控制权	1,332.78	-906,795.89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3,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年11月01日	取得控制权	2,513,425.799.56	220,591,270.80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	2017年07月01日	115,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年07月01日	取得控制权	145,487,762.86	21,436,632.77

公司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0日	10,000,000.00	57.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年0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828,900.52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1日	104,468,6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年12月01日	取得控制权	314,838,576.30	3,830,635.45
宁波旭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4,850,044.77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	东旭旭华（国际）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旭德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7,142,857.00		100,208.63	400,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000.00	104,468,600.00	4,850,044.77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7,142,857.00		100,208.63	3,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000.00	104,468,600.00	4,850,044.7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358,974.04	-722,450.89	100,208.63	668,037,422.66	32,649,807.06	-163,443.61	64,373,301.69	4,850,044.7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2,783,882.96	722,450.89		2,331,962,577.34	82,350,192.94	10,163,443.61	40,095,298.31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明朔（北京）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联华泰（香 港）有限公司		东旭旭华（国 际）设备有限 公司		上海申龙客 车有限公司		苏州腾达光 学科技有限 公司		郴州弘晟公 共交通建设 开发有限公 司		道隧集团工 程有限公司		宁波旭德科 技有限公司	
	购买 日公 允价 值	购买 日账 面价 值	购买 日公 允价 值	购买 日账 面价 值	购买 日公 允价 值	购买 日账 面价 值	购买 日公 允价 值	购买 日账 面价 值	购买 日公 允价 值	购买 日账 面价 值	购买 日公 允价 值	购买 日账 面价 值	购买 日公 允价 值	购买 日账 面价 值	购买 日公 允价 值	购买 日账 面价 值
货币 资金	54,255 ,862.4 4	54,255 ,862.4 4	108,53 0.20	108,53 0.20	182,64 0.92	182,64 0.92	235,55 5,600. 34	235,55 5,600. 34	8,731, 088.10	8,731, 088.10	12,402 .73	12,402 .73	126,02 5,463. 76	126,02 5,463. 76	7,462, 974.07	7,462, 974.07
应收 款项	4,440, 598.69	4,440, 598.69	33,330 ,248.6 0	33,330 ,248.6 0			2,578, 312,05 6.65	2,578, 312,05 6.65	65,171 ,356.5 9	65,171 ,356.5 9			188,41 3,361. 49	188,41 3,361. 49		
存货	3,410, 416.00	3,410, 416.00					831,87 1,533. 39	831,87 1,533. 39	40,586 ,493.2 9	40,586 ,493.2 9			413,19 8,786. 80	413,19 8,786. 80		
固定 资产	1,760, 577.41	1,760, 577.41					198,16 4,537. 60	183,61 0,503. 94	17,831 ,581.3 8	16,758 ,823.1 6	1,520. 00	1,520. 00	82,966 ,648.8 6	64,906 ,264.4 5		
无形 资产							266,35 7,509. 41	53,881 ,160.9 7	0.00				78,812 ,315.7 5	3,783, 127.79		
应收 票据							0.00	0.00	1,500, 000.00	1,500, 000.00						
预付 款项	321,94 3.20	321,94 3.20					406,43 4,363. 64	406,43 4,363. 64	7,806, 406.95	7,806, 406.95			365,74 9,937. 91	365,74 9,937. 91		
其他 应收 款	5,752, 669.26	5,752, 669.26			4,294. 43	4,294. 43	181,21 0,466. 43	181,21 0,466. 43	20,349 ,982.5 4	20,349 ,982.5 4			447,76 6,660. 02	447,76 6,660. 02		
其他 流动 资产	1,080, 294.42	1,080, 294.42					61,148 ,041.7 6	61,148 ,041.7 6	1,598, 691.41	1,598, 691.41			4,501, 976.84	4,501, 976.84		
长期 应收 款							73,174 ,230.1 8	73,174 ,230.1 8	0.00							

持有待售资产	3,855,435.58	3,855,435.58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12,048,380.90	12,048,380.90	0.00							
商誉							55,664,910.37	55,664,910.3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00.00	11,000.00					360,360.36	360,360.36	2,798,646.21	2,798,64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23.80	205,923.80					29,841,771.26	29,841,771.26	636,454.57	636,454.57		50,161,327.66	50,161,32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6,414.89	5,326,414.89	806,500.00	806,500.00		209,179,000.00	209,179,000.00			
负债：								0.00	0.00							
借款			33,328,948.60	33,328,948.60			999,000.00	999,000.00	13,340,000.00	13,340,000.00		212,600,000.00	212,600,000.00			
应付款项	2,322,343.88	2,322,343.88	690,688.59	690,688.59			2,037,681.36	2,037,681.36	88,537,976.23	88,537,976.23		321,338,582.94	321,338,58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41,572.30	2,416,110.45	160,913.73			23,272,393.10				
应付票据							387,643,177.69	387,643,177.69	6,100,269.12	6,100,269.12						
预收款项	897,895.40	897,895.40					96,381,493.39	96,381,493.39	4,957,127.83	4,957,127.83		207,351,175.73	207,351,175.73			
应付职工薪酬	345,332.55	345,332.55					36,836,688.89	36,836,688.89	8,767,333.19	8,767,333.19		56,475,492.40	56,475,492.40			

应交税费	88,688.47	88,688.47					12,862,743.79	12,862,743.79	687,327.73	687,327.73			23,538,223.24	23,538,223.24	2,612,929.30	2,612,929.30
应付利息							5,527,791.90	5,527,791.90	0.00				433,307.81	433,307.81		
其他应付款	2,647,520.16	2,647,520.16	141,592.50	141,592.50	4,737.84	4,737.84	502,746,133.86	502,746,133.86	12,074,768.60	12,074,768.60	300,665.90	300,665.90	770,332,311.96	770,332,31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13,879,216.18	113,879,216.18		
其他流动负债							11,471,367.51	11,471,367.51	0.00				4,830,222.30	4,830,222.30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92,130.28	92,130.28						
长期应付款									449,547.27	449,547.27			67,590,783.82	67,590,783.82		
预计负债	1,805,878.96	1,805,878.96					85,978,833.42	85,978,833.42	0.00				38,543,627.93	38,543,627.93		
递延收益							2,761,586.25	12,567,616.5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00,000.00	14,600,000.00	0.00							
净资产	66,987,061.38	66,987,061.38	-722,450.89	-722,450.89	182,197.51	182,197.51	668,037,422.66	466,726,472.16	32,649,807.06	31,737,962.57	-286,743.17	-286,743.17	126,590,141.68	56,772,962.41	4,850,044.77	4,850,044.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42,628,087.34	42,628,087.34			81,988.88	81,988.88	0.00	0.00			-123,299.56	-123,299.56	62,216,839.99	28,006,422.15		
取得	24,358	24,358	-722,4	-722,4	100,20	100,20	668,03	466,72	32,649	31,737	-163,4	-163,4	64,373	28,766	4,850,	4,850,

的净资产	,974.04	,974.04	50.89	50.89	8.63	8.63	7,422.66	6,472.16	,807.06	,962.57	43.61	43.61	,301.69	,540.26	044.77	044.77
------	---------	---------	-------	-------	------	------	----------	----------	---------	---------	-------	-------	---------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最终控制人李兆廷控制	2017年11月16日	支付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64,977,513.73	-11,025,654.14	337,652,393.44	21,463,467.86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最终控制人李兆廷控制	2017年10月26日	支付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72,820,156.08	90,116,100.98	399,663,708.85	48,839,795.67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6,972,875.98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215,000,000.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355,610,138.49	74,780,584.40	481,115,950.80	312,337,464.95
应收款项	191,993,973.29	25,444,010.27	74,202,783.68	40,797,920.45
存货	133,572,959.11	119,023,757.46	107,053,000.32	113,060,871.53
固定资产	383,639,274.79	418,741,360.61	1,502,953,441.50	1,594,982,280.33
无形资产	14,085,220.04	14,379,218.91	60,356,788.89	61,117,117.65
应收票据	11,352,480.00		59,625,319.43	4,561,937.18
预付款项	83,489,433.54	121,953,068.96	29,477,182.50	4,530,190.92
其他应收款	12,174,795.73	589,122,941.59	1,671,672.24	480,25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6,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704,181.05	26,940,148.89	14,480,087.51	16,115,775.94
长期股权投资	155,434.20	155,434.20		
在建工程			4,104,898.30	106,153.85
开发支出	10,391,492.54			
长期待摊费用	388,377.28	566,38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033.21	1,134,538.21	75,770.65	69,25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21,771.48	83,861,823.78
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40,000,000.00	47,800,000.00
应付款项	90,338,578.66	35,168,040.49	10,795,330.24	16,037,074.57
应付票据	10,979,108.65	11,663,814.69		42,291,009.80
预收款项	37,154,107.32	29,241,055.76	4,837,451.47	27,375.80
应付职工薪酬	2,450,626.57	2,436,459.51	4,118,462.89	3,135,780.69
应交税费	127,333.20	218,137.77	328,920.80	2,973,384.23
应付利息	37,589,537.21	9,909,361.13		1,836,031.37
其他应付款	9,642,456.46	57,234,269.64	1,504,149.14	5,795,72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85,331,638.89	317,275,295.44
其他流动负债	612,000.00	611,999.96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730,000,000.00		5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17,979,750.00	

递延收益	6,862,391.20	5,775,999.98	84,711,689.26	74,940,991.85
净资产	273,956,654.00	284,982,308.14	1,222,131,274.61	1,132,015,173.63
取得的净资产	273,956,654.00	284,982,308.14	1,222,131,274.61	1,132,015,173.6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光电显示材料	81.26%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商界2幢一楼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设立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号楼C17室	房屋建筑业	100.00%		设立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167号1幢(国际大厦)1517屋	光电显示材料	88.89%		设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石家庄旭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副69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198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70.00%		设立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3号楼1单元12层1201-E18(园区)	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109室072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	光电显示材料	87.25%	12.75%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A楼302室	装备及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28号3幢2层02室	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	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61号	光电显示材料	51.00%		设立

公司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81 号 15 号楼 21 号	建筑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A 区	新能源汽车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段 177 号	光电显示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根据签订的协议，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策项目投资、退出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以及社会选聘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不选派委员，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出任。决策事项由决策委员会大多数（4 票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投资委员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455,891.26		140,718,523.00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49.00%	1,872,477.17		65,995,437.54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9.00%	-8,423,100.74		531,133,340.44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50%	11,794,533.61		53,234,878.17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1.11%	-101,975.59		99,785,372.4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6,709,574.39	423,862,686.32	1,070,572,260.71	601,135,214.70	188,000,000.00	789,135,214.70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703,235,393.81	212,928,263.97	1,916,163,657.78	1,652,020,253.77	129,832,585.29	1,781,852,839.06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31,067,135.74	814,798,916.12	1,245,866,051.86	161,920,459.12	0.00	161,920,459.12	715,998,252.12	19,476,229.51	735,474,481.63	1,449,983.38	0.00	1,449,983.38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877,854.31	84,534,600.13	114,412,454.44	6,477,598.47	389,647.55	6,867,246.02	23,077,926.17	76,269,855.09	99,347,781.26	15,216,655.67	413,257.79	15,629,913.46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529,335,649.08	506,767,622.38	1,036,103,271.46	138,034,919.30	0.00	138,034,919.30	380,566,410.60	153,271,205.53	533,837,616.13	35,259,386.00	0.00	35,259,386.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1,614,395.70	41,290,334.25	41,290,334.25	-72,064,807.16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314,838,576.30	3,830,635.45	3,830,635.45	65,139,015.21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631,596.24	-17,190,001.51	-17,190,001.51	-66,047,938.52	0.00	-14,621,054.08	-14,621,054.08	-2,273,781.12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171,660.27	23,827,340.62	23,827,340.62	6,575,862.80	1,232,676.31	5,462,193.69	5,462,193.69	18,911,025.0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81,173,611.84	-509,877.97	-509,877.97	-25,599,500.41	0.00	-1,416,584.10	-1,416,584.10	-14,333,589.49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日，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收购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37.5%股权，本次收购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7年12月18日，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收购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49.5%股权，本次收购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7年12月20日，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收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5%股权，本次收购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97,800,000.00	130,000,000.00	122,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97,800,000.00	130,000,000.00	122,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7,884,430.64	277,838,010.77	-4,134,111.87
差额	69,915,569.36	-147,838,010.77	4,256,311.8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9,915,569.36	-147,838,010.77	4,256,311.87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	金融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82,394,584.48	
非流动资产	9,907,461,970.78	
资产合计	12,589,856,555.26	
流动负债	7,579,701,042.91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7,579,701,042.9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10,155,512.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04,062,204.9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4,062,204.94	
营业收入	123,282,711.28	
净利润	10,155,512.35	
综合收益总额	10,155,512.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6,422,519.76	72,354,803.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01,000.00	-71,448.71
--综合收益总额	601,000.00	-71,448.71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欧元、英镑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12.31	折算汇率	2017.12.31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245,704.88	6.5342	99,618,484.80
欧元	12,496.74	7.8023	97,503.31
港元	4,699.94	0.8359	3,928.67
日元	6,866,488,722.00	0.0579	397,452,966.74
英镑	2,277.81	8.7792	19,997.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586,945.53	6.5342	147,587,619.48
欧元	2,541.82	7.8023	19,832.04
港元	12,473,316.01	0.8359	10,426,444.85
日元	1,756,333,225.00	0.0579	101,661,836.0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86,064.36	6.5342	9,056,821.74
台币	2,022,309.00	0.2199	444,705.7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2,757,014.92	6.5342	214,040,886.89
欧元	3,409.80	7.8023	26,604.28
港元	3,677,619.02	0.8359	3,074,158.52
日元	901,268,920.00	0.0579	52,168,148.8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234,073.00	6.5342	27,666,279.8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投资、生产、研发等	218.00 亿	15.90%	21.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收资本	16,8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1,80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兆廷。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
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联营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792,773.07			931,595.85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费	630,779.00			2,500,000.00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门窗	289,743.58			259,246.66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及 A 型架	568,390.00			36,403,672.64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9,743.59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30,348,774.00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8,000.00
合计		32,630,459.65			40,112,258.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半成品		3,106,153.76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851,454.70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		188,888.89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石墨烯	5,115.39	34,102.56
成都中浦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78,598.46
成都中浦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380,277.77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79,907.00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36,755,509.90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1,574,488.29	
石家庄博发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A 型架	7,285,897.44	
宁夏旭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964.11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57,628,263.37	
锦州旭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334,172.94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50,231,982.8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烯	34,102.56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灯	5,384.62	20,854.7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0,085,470.0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灯具	8,717.94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42,157.94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半成品	28,400,845.22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成品	8,432,739.00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销售 A 型架	7,628,205.13	
合计		562,416,471.48	4,088,783.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01日		注1	1,50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	2012年03月01日		注2	500,000.00

司	份有限公司	权	日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注1：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注2：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

注3：2016年4月20日，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0%变为47.8%。

(3) 关联租赁情况**(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4月05日	2018年04月0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7年06月19日	2018年04月0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2月24日	2018年02月2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7年06月28日	2018年06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7月31日	2018年07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7年08月15日	2018年08月1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	2017年08月03日	2018年08月0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87,700,000.00	2016年04月29日	2018年04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99,700,000.00	2016年06月07日	2019年06月0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17日	2018年05月1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1,500,000.00	2016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16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质押物: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	150,000,00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8年05月1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质押物: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	150,000,000.00	2016年05月26日	2018年04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质押物: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	159,000,049.50	2016年06月08日	2018年04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质押物: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股份	40,999,950.50	2016年06月21日	2018年04月2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7年03月03日	2019年03月0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4,000,000.00	2017年03月29日	2018年09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99,000,000.00	2017年02月24日	2018年08月2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7,000,000.00	2017年04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18年03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7年06月02日	2019年06月0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7年05月15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15,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否
李兆廷	56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3,333,333.30	2017年01月06日	2019年01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7年07月07日	2019年07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0,000,000.00	2013年05月02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年09月26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4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5年04月22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50,000,000.00	2016年09月30日	2021年09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000,000.00	2017年02月22日	2018年02月21日	否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兆廷	275,000,000.00	2015年06月01日	2018年05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6月20日	2018年04月2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6月20日	2018年04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7年09月18日	2022年09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7年09月18日	2022年09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7年09月18日	2022年09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7年09月18日	2022年09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22年09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22年09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00,000,000.00	2017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99,000,000.00	2017年11月07日	2020年11月0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7,579,242.44	2016年05月25日	2019年05月2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82,241,009.61	2016年05月31日	2021年05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1,990,626.95	2016年06月16日	2019年06月1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年05月27日	2019年05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9,00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8月16日	2018年08月0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6年03月17日	2028年03月1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6年06月16日	2028年06月1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15,000,000.00	2013年01月28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739,400.00	2013年01月28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18年03月23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年04月10日	2018年03月3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8,000,000.00	2017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1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06月21日	2018年05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2,000,000.00	2017年07月07日	2018年07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2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2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11月3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05月09日	2018年05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7年05月11日	2018年05月1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7月07日	2018年07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7月26日	2018年07月0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08月11日	2018年08月1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8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9月25日	2018年09月2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0月09日	2018年10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8月30日	2018年08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年09月22日	2018年09月2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09月29日	2018年09月2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28日	2017年02月28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4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60,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9月2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5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6月03日	2017年06月03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6年04月14日	2017年04月13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	42,500,000.00	2016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7日	是

兆廷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4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11月03日	2017年11月03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9月28日	2017年09月27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25日	2017年03月25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3月31日	2017年03月30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23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年01月27日	2017年01月27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年02月29日	2017年02月28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04月01日	2017年03月31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	2016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0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0,000,000.00	2016年09月29日	2017年08月0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08月0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693,700.00	2016年09月26日	2017年08月0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年01月03日	2017年12月28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是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年08月30日	2017年08月30日	是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	是
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6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4日	是
李兆廷	60,000,000.00	2016年05月25日	2017年05月25日	是
李兆廷	40,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是
李兆廷	60,000,000.00	2016年12月06日	2017年12月06日	是
李青、李兆廷	50,0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72,900.00	5,520,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9,722.60			
应收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3,600.00		517,889.00	
应收账款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39,196,618.33			
应收账款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84,644.15			
应收账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9,198.07			
应收账款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110,261.39			
应收账款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3,363,844.40			
预付款项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279.00	
预付款项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35,680.87		835,68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20,000.00			
应收票据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857.44		132,132,857.4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59,301.52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4,948.00	14,948.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6,344.16	4,354,418.46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42.80	533,942.8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30,296.40	441,578.40
应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0,164.09	1,320,164.09
应付账款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7,508,065.58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381.92	
预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6,176,000.00	69,676,000.00
预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692.80	207,291.65
预收账款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52,318.00	
其他应付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2,000.00	10,455,242.86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49,232,426.56	13,873,229.83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700,985.30	264,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31.00	97,031.00

	司		
--	---	--	--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937,44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685,06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成都同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起诉四川上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绍清、林素琼、杨建忠、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借款金额本金6,500,000元,利息87,7500元,罚息139,5333.33元,共计8,772,833.33元,其中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2016)川0124民初4063号,2017年3月6日郫县法院一审判决:为上建筑向同心小贷支付本金650万元,利息877,500元,共计7,377,500元,2015年6月10日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借款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起,王绍清、林素琼、杨建忠、道隧对为上承担连带责任。为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成都中院,2017年8月22日,成都中院(2017)川01民终10169号二审裁定维持原判。但因为同心小贷公司与公司以及为上建筑、王绍清还有其他案件关联,本案已结,但还存在连带支付义务未解除。

2、六盘水久翔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支付金额341,198.25元工程款及2014年4月30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贵州省织金县法院(2017)黔0524民初1929号,2017年6月15日开庭,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道隧集团管辖权异议请求;2017年12月18日,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决道隧支付六盘水久翔爆破公司工程款266,198.25元,2018年1月2日道隧已上诉,二审受理中。

3、追偿权纠纷,原告:梁红林,请求金额234,000元即逾期支付的利息,华蓥市人民法院(2016)川1681民初225号,2017年7月21日开庭,2017年8月8号,华蓥市人民法院(2016)川1681民初225号判决书,裁定道隧返还原告10万及从(2016.9.20)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原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2017年9月10双方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4、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许文华,请求金额诉讼请求:1)工程款和保证金300万元及自2013年8月10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损失至付清时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2017)鄂2823民初992号,该案2017年6月12日14:40开庭,管辖权一审驳回管辖权异议,道隧上诉,2017年8月10日二审驳回道隧上诉请求,维持原管辖权裁定;2017年12月18日一审判决,道隧支付许文华工程款4,328,763元,并支付利息(2009年1月1日-付清之日),道隧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反诉被告):周继红,被告(反诉原告):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反诉第三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反诉第三人):成都北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3)南中法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道隧集团向周继红支付各项款项167,034.9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5月16日起算;驳回道隧集团的反诉请求。一审判决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二审受理中。

6、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重庆茗艺劳务有限公司,请求金额支付工程补偿等款项500万元及2011年8月1日起的利息。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7)川1302民初第2370号案,2017年7月26日15:30开庭,案件移交至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2017年12月18日一审开庭受理,法院通知原被告补充资料,未裁定。

7、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重庆茗艺劳务有限公司被告: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四川省南充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土石方工程分公司,诉讼请求:道隧集团给付现场物资设备款4,266,061元及2011年1月23日的利息;中交路桥和第三人在接收的现场物资设备款2,750,721.63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7)川1302民初第2371号,2017年7月27日15:30开庭,案件移交至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2017年12月

18日一审开庭受理，法院通知原被告补充资料，未裁定。

8、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叶平远，被告：何远缘、道隧集团，原告请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30万元及期内利息726,000元、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8万元。原告请求：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70万元及期内利息972,000元、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5万元。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8年2月5日向道隧集团发出（2017）渝0108字第5009、5010号应诉通知书。

9、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南充建安劳务有限公司，被告：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请求与道隧有关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由第三人转移的债权3,850,838.84元及利息，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7）川1302民初1489号，该案2017年6月6日15:30开庭，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处于管辖权异议审理阶段。2017年6月20日，南充顺庆区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请求。目前等待法院发开庭通知。

10、2016年3月，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起诉业主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质保金，合计金额1.03亿元，业主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由北京仲裁委仲裁，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上诉，经最高院审理，2016年9月27日裁定由北京仲裁委仲裁。该案处于暂停状态，等待我公司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同年，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对除质保金外的AZ-1、AZ-2部分进行反诉，反诉后，业主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判决由北京仲裁委仲裁，我公司提起上诉，2017年7月二审最高院判决由内蒙古高院起诉。2017年9月10日重新提交了起诉状，内蒙古高院已受理，截至报告日止尚未开庭。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1,117,508.26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年1月2日，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邑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8年1月23日，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辛集市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辛集市旭鸿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740.51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其中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366.46万元，持股90%；辛集市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374.05万元，持股10%。

2018年1月23日，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辛集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辛集市旭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124.41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其中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1,611.97万元，持股90%；辛集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12.44万元，持股10%。

2018年1月18日，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施坦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8年1月22日，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辉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2018年2月7日，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诚国建有限公司70%股权，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实收资本43.79万元。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0,250,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01,117,508.26元，公司2017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56,691.50	100.00%	619,428.91	2.53%	23,837,262.59	20,464,248.49	100.00%	567,495.23	2.77%	19,896,753.26
合计	24,456,691.50	100.00%	619,428.91	2.53%	23,837,262.59	20,464,248.49	100.00%	567,495.23	2.77%	19,896,753.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261,551.32		
1 年以内小计	261,551.32		
3 至 4 年	709,668.39	354,834.20	50.00%
5 年以上	264,594.71	264,594.71	100.00%
合计	1,235,814.42	619,428.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23,220,877.08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19,189,985.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933.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河北盛世机械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636,262.2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84.3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汇总金额0.0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2,302,782.16	100.00%	1,590,109.46	0.03%	4,790,712,672.70	4,927,387,025.34	100.00%	1,967,568.56	0.04%	4,925,419,456.78
合计	4,792,302,782.16	100.00%	1,590,109.46	0.03%	4,790,712,672.70	4,927,387,025.34	100.00%	1,967,568.56	0.04%	4,925,419,456.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29,501,025.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4,862.34	243.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9,505,887.34	243.11	
1 至 2 年	3,356.00	335.60	10.00%
3 至 4 年	249,346.55	124,673.28	50.00%
5 年以上	1,464,857.47	1,464,857.47	100.00%
合计	31,223,447.36	1,590,109.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4,728,633,349.92		
保证金	31,693,666.66		
个人公务借款	159,109.89		
个人代扣保险	446,555.34		
出口退税	146,652.99		
合计	4,761,079,334.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2,132.3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1,693,666.66	5,853,833.34
个人公务借款	159,109.89	179,023.27
关联方往来	4,728,633,349.92	4,918,192,744.41
往来款	28,846,088.84	
个人代扣保险	446,555.34	21,023.59
其他	2,524,011.51	3,140,400.73
合计	4,792,302,782.16	4,927,387,025.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4,731,471.94	信用期内	34.53%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9,678,360.33	信用期内	28.37%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5,172,347.30	信用期内	14.7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000,000.00	信用期内	6.05%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2,539,000.00	信用期内	5.90%	
合计	--	4,292,121,179.57	--	89.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69,035,359.71	378,172,649.84	20,890,862,709.87	11,679,609,832.63	378,172,649.84	11,301,437,182.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29,502,187.30		2,129,502,187.30	72,354,803.70		72,354,803.70
合计	23,398,537,547.01	378,172,649.84	23,020,364,897.17	11,751,964,636.33	378,172,649.84	11,373,791,986.4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3,100,000.00	197,800,000.00		290,900,000.00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568,609.92			1,966,568,609.92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1,853,741.58			1,791,853,741.58		
四川旭虹光电科		1,221,178,272.58		1,221,178,272.58		

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11,064,000.00			4,711,064,000.00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35,000,000.00		1,745,000,000.00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0.00	122,200.00		3,247,200.00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00	13,100,000.00		24,000,000.00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83,402,995.80	187,225,054.50		570,628,050.30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439,341,956.80			439,341,956.80		378,172,649.84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345,300.00	55,000,000.00		222,345,300.00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河北旭宝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4,464,986.35	124,464,986.35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453,728.53		1,000,453,728.53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453,728.53		3,000,453,728.5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3,800,000,000.00		3,800,000,000.00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454,500.00				73,454,500.00		
合计	11,679,609,832.63	10,714,344,241.96	1,124,918,714.88	21,269,035,359.71		378,172,649.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354,803.70			952,164.38						73,306,968.08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62,204.94						2,004,062,204.94	
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0		-345,799.29						19,454,200.71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		32,666,667.00		12,146.57						32,678,813.57	
小计	72,354,803.70	2,052,466,667.00		4,680,716.60						2,129,502,187.30	
合计	72,354,803.70	2,052,466,667.00		4,680,716.60						2,129,502,187.30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78,172,649.84			378,172,649.84
合计	378,172,649.84			378,172,649.8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688,625.35	135,848,152.08	582,234,699.27	375,617,762.25
其他业务	35,347,620.01	22,002,680.00	11,781,069.53	1,881,691.12
合计	224,036,245.36	157,850,832.08	594,015,768.80	377,499,453.3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5,000,000.00	57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80,716.60	-71,448.71
其他投资收益	59,030,191.76	624,657.54
合计	728,710,908.36	570,553,208.8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69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86,984.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041,599.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79,090,446.84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973,81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05.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93,22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916,676.76	
合计	204,083,34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正本。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9日